

在贤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光学膜片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在贤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在贤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张炎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张炎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李先宁

填 表 人：李先宁

建设单位：在贤电子（苏州）有
限公司（盖章）

电话：13912684481

传真：/

邮编：215000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圣爱路 1 号

编制单位：在贤电子（苏州）有
限公司（盖章）

电话：13912684481

传真：/

邮编：215000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圣爱路 1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在贤电子（苏州）有限公司光学膜片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在贤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技改				
建设地点	苏州工业园区圣爱路1号				
主要产品名称	扩散片				
设计生产能力	扩散片印刷 174 万片/a				
实际生产能力	扩散片印刷 174 万片/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09 月； 档案编号：002383900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09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10 月 31 日— 2019 年 11 月 01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虹善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2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16.7%
实际总概算	120 万元	环保投资	20 万元	比例	16.7%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 (2)《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监[2006]2 号文； (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05.16）； (4)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 施行）； (5)《关于加强建设项目审批后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09]316 号）； (6)《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7)《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令[1993]第 38 号）1993 年 9 月 6 日）； (8)《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 (9)《江苏省接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 号，1997 年 9 月）； (1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 (1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1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09 月）及审批意见（档案编号：002383900），2019 年 09 月 16 日；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原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污染物排放标准原则上执行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所规定的标准。在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对建设项目执行该标准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执行。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印刷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其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非甲烷总烃二级标准限值，及无组织监控点浓度。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中规定：“国家发的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对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已作规定的，按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因此技改项目厂界外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非甲烷总烃二级标准限值，及无组织监控点浓度，厂界内车间外的用地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中的要求。本项目废气排放标准如下。						
	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 染 物	执 行 标 准	最 高 允 许 排 放 浓 度 mg/m ³	最 高 允 许 排 放 速 率		无 组 织 排 放 监 控 浓 度 限 值	
				排 气 筒 高 度 m	排 放 速 率 kg/h	监 控 点	浓 度 mg/m ³
	非 甲 烷 总 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	/	/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	/	/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注：标准附录 A.2.1 规定：对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进行监控时，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m，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若厂房不完整（如有顶无围墙），则在操作工位下风向 1m，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						
	2、废水 本项目污水接入苏州工业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吴淞江。项目废水总排口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本项目废水排放标准如下。												
表 1-2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mg/L）												
排放口 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废水总 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 标准	pH（无量纲）	6~9								
			COD	500								
			SS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 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 级	NH ₃ -N	45								
			TP	8								
3、厂界环境噪声 本次验收厂界噪声按环评要求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table><tr><th rowspan="2">类别</th><th colspan="2">噪声标准 dB（A）</th></tr><tr><th>昼间</th><th>夜间</th></tr><tr><td>3 类</td><td>65</td><td>55</td></tr></table>					类别	噪声标准 dB（A）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类别	噪声标准 dB（A）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固体废弃物 本次验收不涉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及处置，危险废物储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规定要求，合理规划设置固废临时专用堆放贮存场地，并设置醒目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表二

原有工程建设情况简述：

在贤电子（苏州）有限公司租用苏州蓝宝日用品公司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圣爱路1号厂房内1800m²现有厂房，购置了分条机1台，清洁机3台，卷材裁切机2台，抖料机1台，三次元测量仪1台及空压机1台，对反射片、棱镜片、扩散片进行生产加工，形成年产反射片600万片/a，棱镜片700万片/a，扩散片580万片/a的生产能力，其环评及验收手续情况如下：。

在贤电子（苏州）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呈报了《在贤电子（苏州）有限公司搬迁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申报（登记表），于2015年6月30日取得苏州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意见（档案编号：002065500），2015年12月17日取得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出具的环保工程验收合格通知书（档案编号：0008011）。企业于2016年12月14日呈报了《在贤电子（苏州）有限公司（反射片、棱镜片、扩散片的扩建项目）苏州工业园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申报（登记）表》，2016年12月21日取得了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出具的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意见（档案编号：002234200），2017年3月24日取得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出具的环保工程验收合格通知书（档案编号：0008864），于2018年4月4日取得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许可证编号：苏园字第320518000022号）。

本次工程建设内容：

2019年7月，在贤电子（苏州）有限公司委托江苏虹善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在贤电子（苏州）有限公司光学膜片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09月16日取得了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出具的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意见（档案编号：002383900）。

项目性质：技改。

项目地址：苏州工业园区圣爱路1号。

占地面积：本项目占地面积1800m²，建筑面积：4594m²。

项目环评投资总额：120万元；实际投资总额：120万元。

项目环评环保投资总额：2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额：20万元。

劳动定员：本项目6人。

厂内生活设施：设有食堂，食堂为员工就餐点、不烹饪。

员工工作日班次：每年工作 252d，1 班制，每日每班工作 8h，共计 2016h。

印刷工作日班次：根据客户订单需要，进行生产，每月工作 3 次，单次约 6-7h，约 20-21h/月，共计 250h/a。

建设过程说明：本项目环评批复能力为年产扩散片印刷 174 万片，开工时间 2019 年 09 月（环评批复时间 2019 年 09 月 16 日），2019 年 10 月项目初步建成并投入试生产，现阶段企业生产能力为年产扩散片印刷 174 万片，项目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2019 年 11 月 01 日委托苏州国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

表 2-1 本项目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情况	备 注
主体工程	印刷车间		206.75m ²	206.75m ²	印刷车间，位于 1 层北侧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50m ²	50m ²	用于存放原辅料，位于 1 层西侧
	成品仓库		40m ²	40m ²	用于存放成品，位于 1 层西侧
公辅工程	给水		151.2t/a	151.2t/a	依托现有市政给水管网提供
	排水		120.96t/a	120.96t/a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接管至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		12 万度/a	12 万度/a	依托现有当地电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气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	1 套	去除率为 90%，风量 15000m ³ /h
	固废	危险废物暂存间	10m ²	10m ²	因实际需要，危险废物暂存间位置发生改变，环评中位于现有一般固废暂存间旁，实际位于厂区西北角，面积未发生改变，储存能力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可满足危废暂存需求

表 2-2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扩散片印刷	174 万片/a	174 万片/a	250h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表 2-3 项目原辅材料明细汇总表

类别	名称	组分/规格	环评设计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变化量	来源及运输
原料	扩散片印刷	尼龙板	40365m ²	40365m ²	0	国内、车运
	水性环保油墨	水溶性丙烯酸树脂 40%、水 30%、颜料 22%、助剂 8%	0.28t/a	0.28t/a	0	国内、车运
辅料	擦拭布	/	0.472t/a	0.472t/a	0	国内、车运

表 2-4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类型	名称	规格型号	原环评数量 (台/套)	投产后实际数量 (台/套)	变化量 (台/套)
生产设备	半自动印刷机	SI-SP1000*1350	2	2	0
	自动印刷机	SI-AP650	1	1	0
	干燥机	SI-1100	2	2	0
环保设备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15000m ³ /h	1	1	0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光学膜片加工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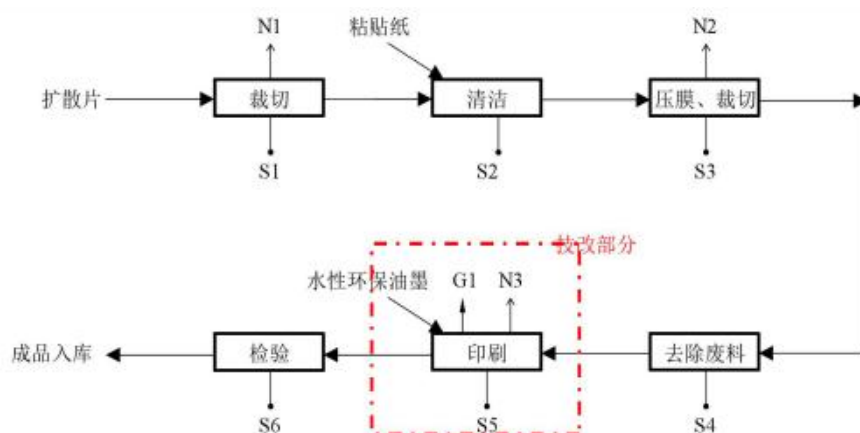


图 2-1 光学膜片加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光学膜片加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说明：

本次光学膜片加工工艺流程仅对原有工艺增加印刷工艺，除印刷工艺外，其余工艺未发生变化，并已通过验收，本次验收仅对新增印刷工艺进行验收。印刷工艺如下：

印刷：通过自动印刷机和半自动印刷机将水性环保油墨利用高压电场偏转的原理在分切好的部分扩散片工件（约占扩散片总产能的 30%）表面印刷上客户需要的图案及式样，印刷完成后通过干燥机中的 UV 灯进行升温干燥，干燥温度为 45℃左右，使印刷后的扩散片表面硬度提高，色泽亮丽，满足客户要求，生产过程中，定期对印刷机进行擦拭，以保证设备保持清洁。此过程会产生废油墨罐及擦拭布（S5）、少量有机废气（G1）及印刷机产生的设备噪声（N3）。

检验：对分切好的扩散片通过三次元测量仪及人工检验的方式进行检查，检查产品有无外观式样、异物不良现象，质检合格后的产品即为成品，此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S6）。

成品入库：成品收集入库。

活性炭吸附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S7）及印刷过程中因油墨使用后遗留的废包装桶（S8）及 UV 光解设备产生的废 UV 灯管（S9）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产污情况说明：

本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及各类污染物产生情况与环评一致，未发生改变，详情

如下。

①废水

A.工业废水

技改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

B.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51.2t/a，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21.0t/a，经污水管网收集至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的达标尾水排入吴淞江。

②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印刷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G1），评价因子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源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附录 B 附表 5 各类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源排放系数中溶剂使用源中染色过程油墨印刷中新型油墨印刷中规定的排放系数为：100g/kg 油墨，本项目使用 0.28t/a 的水性环保油墨，则非甲烷总烃约产生 0.028t/a，经集气罩捕集后（捕集率 90%）接至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非甲烷总烃去除率 90%），处理后通过 15m 高 P1 排气筒排放，未捕集的非甲烷总烃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③噪声

本项目高噪声的设备为自动印刷机及半自动印刷机，其噪声源强为 80~90dB（A）之间。项目所有产噪设备均设置在建筑物内部，并且严格按照工业设备安装规范安装施工，通过合理布局、墙体隔声等措施来控制噪声。

④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为：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其他废物（废油墨罐/擦拭布）、废 UV 灯管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固废对外零排放，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A.废包装桶

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桶为水性环保油墨包装桶，规格为 1kg/瓶，技改项目约使用 0.28t/a 的水性环保油墨，约产生 280 个包装桶，每个包装桶约为 0.5kg，产生的废包装桶重量约为 0.14t/a，收集后委托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B.废活性炭

本项目采用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技改项目产生的有组

织有机废气先通过 UV 光解（去除率 50%）后再经过活性炭吸附（去除率 80%）后有组织排放，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共处理有机废气量约为 0.028t/a，活性炭约处理 0.014t/a，则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量 0.011t/a，按照经验数值 1kg 活性炭吸附 0.15kg 有机废气进行估算，需使用活性炭 0.08t/a，活性炭吸附装置一次填充量为 0.1t，活性炭半年更换一次，则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后产生量为 0.211t/a，收集后委托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C.其他废物（废油墨罐/擦拭布）

本项目产生的其他废物（废油墨罐/擦拭布），根据原料使用情况，类比同类型企业，约产生 0.5t/a 的废擦拭布，其中附着在擦拭布上的油墨以油墨使用量的 1%计，约为 0.028t/a，收集后委托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D.废 UV 灯管

本项目采用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其中 UV 光解设备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 UV 灯管，本项目废气量为 15000m³/h，使用 60 根灯管，灯管约 6 个月全部更换一次，每年约产生 120 根废 UV 灯管，约 0.003t/a，收集后委托苏州惠苏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理。

E.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以 1kg/人*d 计，技改项目有 6 名员工，工作 252d，则产生量约为 1.5t/a，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与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文及《江苏省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手册》苏环函〔2013〕84号文中的相关内容对照情况详见下表 2-5。

表 2-5 与苏环办[2015]256 号和苏环函[2013]84 号对照详情表

文件名称	文件内容		环评情况	本项目实际情况	变化情况	是否是重大变动
苏环办[2015]256号	性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除外）	年产扩散片印刷174万片	年产扩散片印刷174万片	与环评一致	否
		生产能力增加30%及以上				
	规模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30%及以上	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10m²位于现有一般固废暂存间旁	已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10m²，位于厂区西北角	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未发生改变，仅应实际需要，建设位置进行调整，不会对暂存间的储存容量造成影响	否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本项目涉及的设备，具体设备清单见表2-4	本项目涉及的设备，具体设备清单见表2-4	与环评一致	否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苏州工业园区圣爱路1号	苏州工业园区圣爱路1号	与环评一致	否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见附图3、附图5	见附图4、附图6	仅对危险废物暂存间的位置进行了调整，但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产生	否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50m卫生防护距离未发生变化，未新增敏感点	50m卫生防护距离未发生变化，未新增敏感点	与环评一致	否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见表2-4；主要原辅材料类型见表2-3；环评中生产工艺、污染因子及污染物排放量见主要工艺流程见产污环节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见表2-4；主要原辅材料类型见表2-3；环评中生产工艺、污染因子及污染物排放量见主要工艺流程见产污环节	生产装置类型未发生改变、原辅材料类型未发生改变，生产工艺及污染因子及污染物排放量未发生改变	否
	环保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	印刷废气收集后通过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印刷废气收集后通过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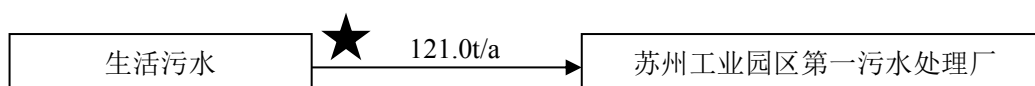
		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苏环函 [2013] 84 号	一	危废实际产生种类在原项目环评中漏评且实际产生量大于 1 吨的。或者原项目环评中预计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在实际生产中未产生的	废包装桶 0.14t/a; 废活性炭 0.211t/a; 其他废物（废油墨罐/擦拭布）0.5t/a; 废 UV 灯管 0.003t/a	废包装桶 0.14t/a; 废活性炭 0.211t/a; 其他废物（废油墨罐/擦拭布）0.5t/a; 废 UV 灯管 0.003t/a	与环评一致	否
	二	危废实际产生数量超过原项目环评预计的百分之二十或者少于预计的百分之五十的	废包装桶 0.14t/a; 废活性炭 0.211t/a; 其他废物（废油墨罐/擦拭布）0.5t/a; 废 UV 灯管 0.003t/a	废包装桶 0.14t/a; 废活性炭 0.211t/a; 其他废物（废油墨罐/擦拭布）0.5t/a; 废 UV 灯管 0.003t/a	与环评一致	否
	三	危废自行利用、处置设备、工艺发生变化的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已与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苏州惠苏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危废未自行利用、处置设备、工艺与环评一致	否
对照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文及《江苏省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手册》苏环函（2013）84 号文中的相关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在认真落实本报告中相关环保治理措施，运营过程中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的前提下，具有环境可行性，可纳入验收管理。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3.1 废水

根据环评及批复，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TP 和 $\text{NH}_3\text{-N}$ ，通过管网排至苏州工业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取样口为厂区废水总排放口，全厂废水流向示意图见图 3-1。



注：★ 为生活污水监测点位

图 3-1 全厂废水流向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3.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印刷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G1），评价因子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源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附录 B 附表 5 各类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源排放系数中溶剂使用源中染色过程油墨印刷中新型油墨印刷中规定的排放系数为：100g/kg 油墨，本项目使用 0.28t/a 的水性环保油墨，则非甲烷总烃约产生 0.028t/a，经集气罩捕集后（捕集率 90%）接至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非甲烷总烃去除率 90%），处理后通过 15m 高 P1 排气筒排放，未捕集的非甲烷总烃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表 3-1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废气编号	排放工序	主要污染物	处理设施	
			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G1	印刷	非甲烷总烃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车间废气治理工程概况介绍

系统组成设备参数及说明

①光氧化催化设备：

设备尺寸：2500*1200*1300

废气过流速度： $\leq 2.3\text{m/s}$

滞留时间： $\geq 1.1\text{s}$

UV 灯管数量：60 根（ >40 根/10000 m^3/h 布置密度）

UV 灯管寿命：约 4300h

功率：9KW

去除效率： $\geq 35\%$

②活性炭设备：

设备尺寸：2000*1200*1300

废气过流速度： $\leq 1.0\text{m/s}$

滞留时间： $\geq 2\text{s}$

活性炭填充量： 1m^3

活性炭密度： 420kg/m^3

活性炭吸附容重： 0.3Kg/Kg

活性炭去除率： $\geq 85\%$

理论活性炭更换时间：4300h（参照环评中废气质量流率得出，实际根据废气特性，存在波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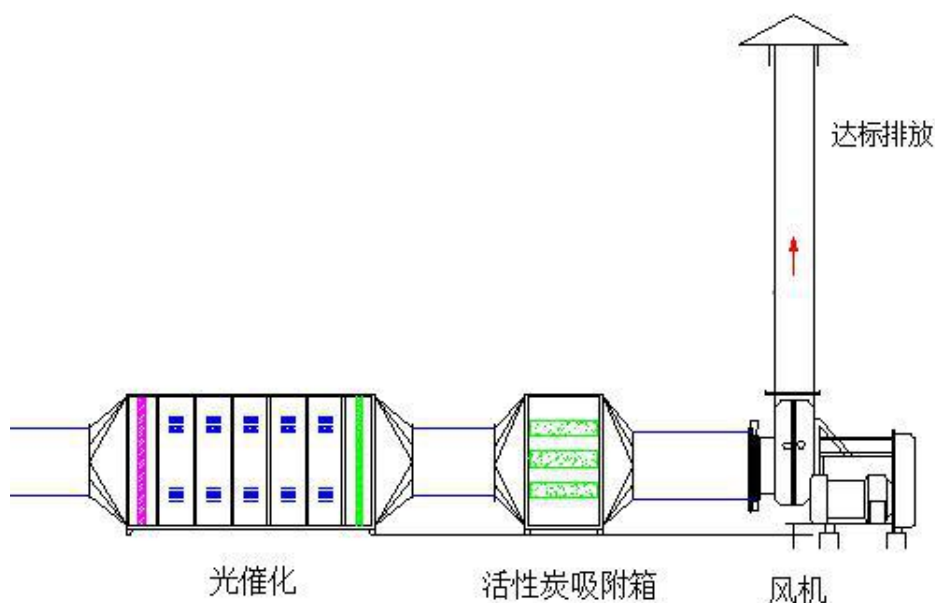


图 7-1 废气处理系统组成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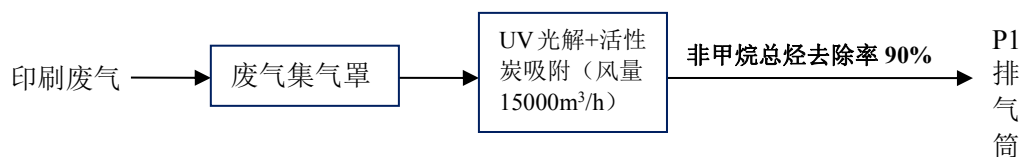


图 3-2 实际建设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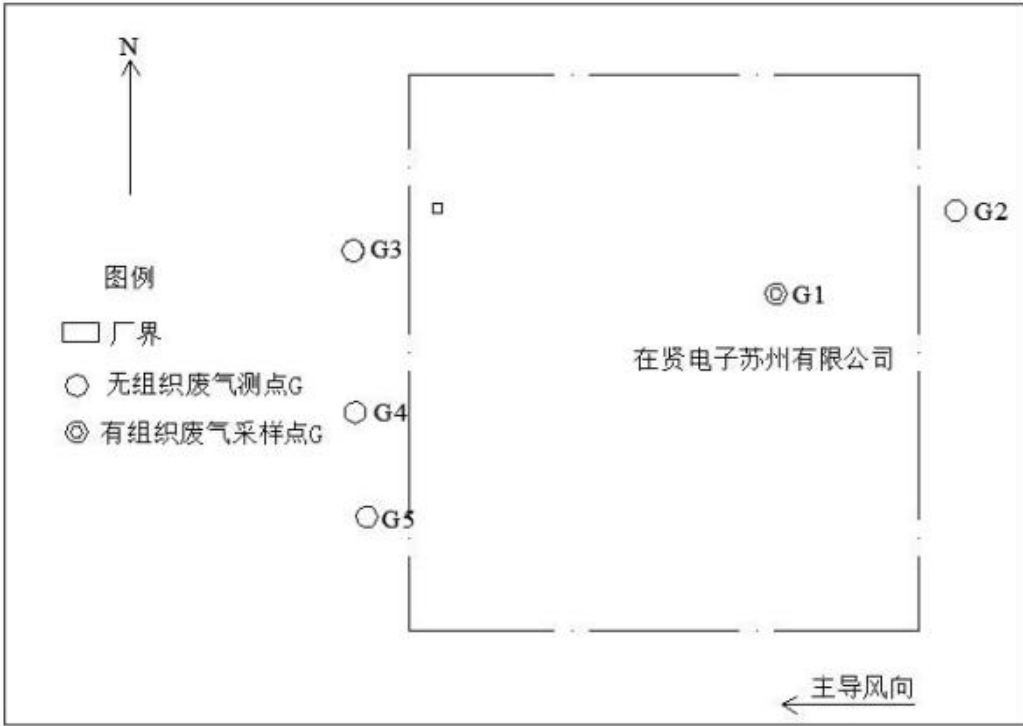


图 3-3 实际建设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3.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源于自动印刷机及半自动印刷机运作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约为 80-90dB（A）。噪声污染源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经距离衰减和墙壁隔声后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表 3-2 项目噪声情况一览表

设备名称	源强度 dB（A）	治理措施	
		环评要求	实际治理措施
半自动印刷机	80~90	合理布局、墙体隔声	合理布局、墙体隔声
自动印刷机	80~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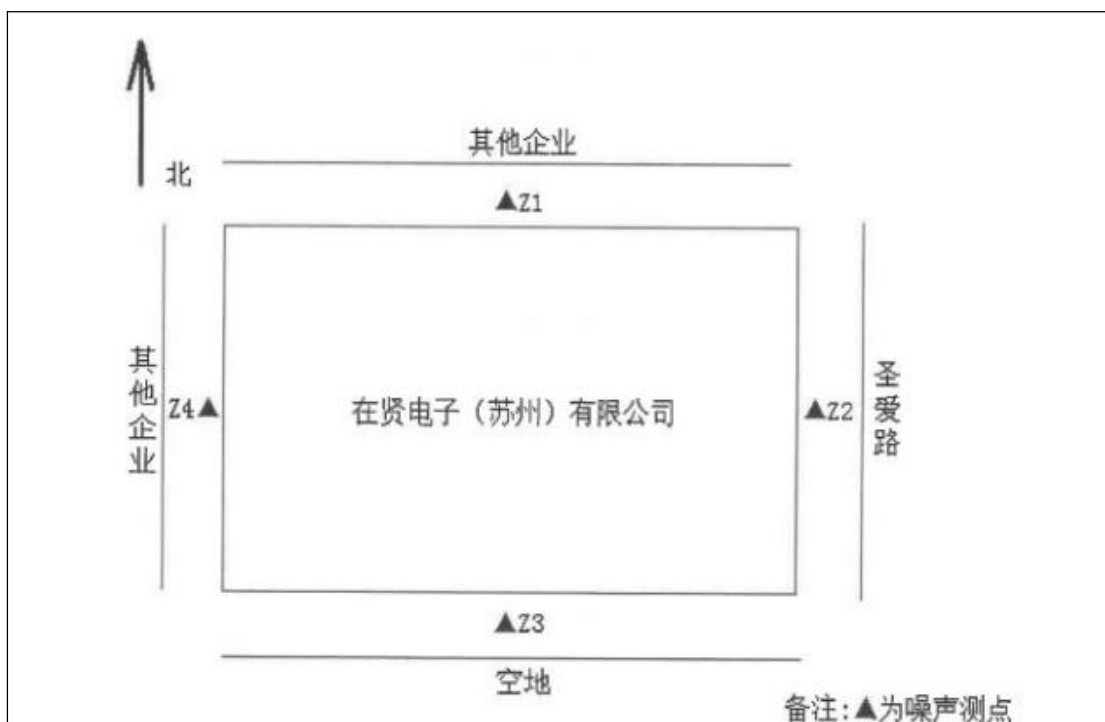


图 3-4 噪声监测点位图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为：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其他废物（废油墨罐/擦拭布）、废 UV 灯管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固废对外零排放，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①废包装桶：变动前，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0.14t/a，收集后委托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变动后，与原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②废活性炭：变动前，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0.21t/a，收集后委托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变动后，与原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③其他废物（废油墨罐/擦拭布）：原环评中其他废物（废油墨罐/擦拭布）产生量约为 0.5t/a，收集后委托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变动后，与原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④废 UV 灯管：原环评中废 UV 灯管产生量约为0.003t/a，收集后委托苏州惠苏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理；变动后，与原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⑤生活垃圾：变动前，生活垃圾产生量为1.5t/a，由苏州工业园区娄环清洁服务有限公司统一清运；变动后，与原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详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固体废物种类及去向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理方式
								环评	实际	变动情况	
1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原料使用后遗留	固态	塑料、油墨残留	HW49	900-041-49	0.14	0.14	0	收集后委托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2	废活性炭		活性炭吸附		有机物、活性炭	HW49	900-041-49	0.211	0.211	0	
3	其他废物（废油墨罐/擦拭布）		擦拭油墨		布、油墨残留	HW49	900-041-49	0.5	0.5	0	
4	废 UV 灯管		UV 光解		UV 灯管	HW29	900-023-29	0.003	0.003	0	收集后委托苏州惠苏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理
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等		废纸、废饭盒等	/		23.2	23.2	0	由苏州工业园区娄环清洁服务有限公司统一清运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1、项目概况**

在贤电子（苏州）有限公司在现有厂区拟投资120万元进行技改，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技改完成后全厂扩散片达到年产580万片/a的生产能力。

职工人数：现有员工 86 人，本次新增 6 人，技改后全厂员工 92 人，每年工作 252d，1 班制，每天每班工作 8h，共计 2016h。

2、规划相容性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国土房产局出具的不动产权证书（苏房权证园区字第 00603422 号文）技改项目厂房规划用途为非居住；根据苏州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土地证[（苏工园国用（2006）第 00229 号）]，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根据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图可知，技改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技改项目用地符合苏州工业园区用地规划要求。

技改项目产品为扩散片，行业类别为“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与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中“电子信息，装备制造产业：积极引进产业链前段项目”的主导产业发展方向相符。同时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高风险产业及化工、印染、造纸、电镀、危险化学品储存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项目，不违背园区产业结构。

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环生态函[2018]24 号），该项目距离阳澄湖苏州工业园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约 10km，项目地不在阳澄湖苏州工业园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不属于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对照《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 号），距离金鸡湖重要湿地 3.1km，距离独墅湖重要湿地最近距离为 6.6km，技改项目不在金鸡湖重要湿地及独墅湖重要湿地红线范围，但是位于阳澄湖（工业园区）重要湿地二级管控区内。

技改项目位于阳澄湖南侧，根据《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 号），技改项目距离阳澄湖（工业园区）重要湿地最近距离为 656m，位于阳澄湖（工业园区）重要湿地二级管控区内，二级管控区内除法律法规有特

别规定外，禁止从事下列活动：开（围）垦湿地，放牧、捕捞；填埋、排干湿地或者擅自改变湿地用途；取用或者截断湿地水源；挖砂、取土、开矿；排放生活污水、工业废水；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鱼类洄游通道，采挖野生植物或者猎捕野生动物；引进外来物种；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的活动。本项目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吴淞江，不属于以上禁止类项目，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号）要求。

3、产业政策相符性

技改项目产品为扩散片，用于手机显示器，属于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行业，技改项目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 年版）中禁止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中的相关内容；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其修正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

经对照，技改项目不在《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 年版）》内；项目不属于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不在《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内。

4、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及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1）废水

技改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接管至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入吴淞江。

（2）废气

技改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印刷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收集后至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 P1 排气筒排放，未捕集的非甲烷总烃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项目产生的废气可达标排放，大气污染物在工业园区内平衡。

（3）固废

技改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为：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其他废物（废油墨罐/擦拭布）、废 UV 灯管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固废对外零排放，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4）噪声

技改项目新增的噪声源主要为半自动印刷机、自动印刷机等高噪声设备，其噪声源强为 80~90dB（A）之间。项目所有产噪设备均设置在建筑物内部，并且严格按照工业设备安装规范安装施工，通过合理布局、墙体隔声等措施来控制噪声。

5、项目周围环境质量现状

监测期间项目区域内水体各监测断面地表水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限值；

项目周围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6、污染物总量的控制

①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十二五”期间全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和《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 号），本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 COD、NH₃-N、TP，考核因子 SS。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 VOCs（非甲烷总烃）。

②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本次验收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在 COD0.93t/a、SS0.74t/a、氨氮 0.083t/a、总磷 0.015t/a。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在非甲烷总烃 0.003t/a。

③总量平衡途径

项目废水污染物纳入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总量额度内，大气污染物在工业园区范围内平衡。固体废物“零”排放。

7、清洁生产

项目使用的主要能源为电能，均为清洁能源；设备选型中遵循新型、低噪、节能原则；生活污水接管处理，生产设备采取完善的噪声减噪方式，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总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要求；其拟选厂址符合当地总体规划和环保规划的要求；采用较先进的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组织生产，其工艺技术路线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固体废物全部得到有效利用或妥善处置；项目设计布局基本合理，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有效，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可实行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项目所需的排污总量可在苏州市工业园区内的总量控制计划中落实。因此，在建设单位履行其承诺，认真落实全部环保措施，并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考虑，本项目是可行的。

建议：

1、上述评价结论是根据建设方提供的生产规模、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进行的，如果生产品种、规模、工艺流程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建设单位应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

2、建设项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务必认真落实各项治理措施。公司应十分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境保护管理模式，完善环保管理责任部门，并建立部门专人负责制，强化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3、建议企业应增强风险防范意识，确保无事故发生。

◆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表 4-1 项目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对照表**

批复号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备注
档案编号： 002383900	一	该项目对部分扩散片产品（约占扩散片总产能的 30%）增加印刷工艺、其余产品工艺不发生改变。项目完后后全厂年生产能力为：反射片 600 万片、棱镜片 700 万片、扩散片 580 万片（其中印刷 174 万片，不需印刷 406 万片）。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按申报内容在申请地址建设。	该项目建设地址为：苏州工业园区圣爱路 1 号。本项目对部分扩散片产品（约占扩散片总产能的 30%）增加印刷工艺、其余产品工艺不发生改变。项目完后后全厂年生产能力为：反射片 600 万片、棱镜片 700 万片、扩散片 580 万片（其中印刷 174 万片，不需印刷 406 万片）。	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二	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你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本项目已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并着重做好了以下工作。	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采用先进的工艺、设备，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本项目的能耗和污染物排放指标等应达到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采用先进的工艺、设备，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本项目的能耗和污染物排放指标能够达到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设计排水系统。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须接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须接入苏州工业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	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项目产生的废气须经有效收集和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后方可排放。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厂界周边不得有生产性异味。	本项目使用水性环保油墨，基本无恶臭、异味产生，项目废气主要为印刷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捕集后接至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非甲烷总烃去除率 90%），处理后通过 15m 高 P1 排气筒排放，未捕集的非甲烷总烃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废气可达标排放，厂界周边无生产性异味。	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须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本项目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采取有效减震、消音等降噪措施，噪声排放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标准。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源于半自动印刷机及自动印刷机运作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约为 80~90dB（A）。噪声污染源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定，经距离衰减和墙壁隔声后根据监测报告，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按照处置。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过程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本项目对其产生的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其他废物（废油墨罐/擦拭布）收集后委托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废 UV 灯管收集后委托苏州惠苏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由苏州工业园区娄环清洁服务有限公司统一清运，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	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等要求，同时应加强对运输及处置单位的跟踪管理、防止二次污染。	输过程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要求，同时对运输及处置单位的进行跟踪管理、防止二次污染。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中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防止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项目已落实《报告表》中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接管至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气收集后至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 P1 排气筒排放，未捕集的非甲烷总烃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为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固废对外零排放，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项目所有产噪设备均设置在建筑物内部，并且严格按照工业设备安装规范安装施工，通过合理布局、墙体隔声等措施来控制噪声。	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项目建成后，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从印刷车间为边界）为 50 米。	本项目以印刷车间为边界设立 50m 卫生防护距离。	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三	项目实施后，你单位污染物年排放量以《报告表》为准，不得超过《报告表》中核定的总量。	本项目污染物年排放量与环评一致，未发生改变。	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四	该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和进行竣工环保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本项目已正式申领《排污许可证》，已经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网上审批通过，并正式进入环保验收申请流程。	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五	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 5 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选址、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六	依法须经批准的事项，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建设及生产经营活动。	/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水污染物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T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11893-1989)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废气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38-2017)
		非甲烷总烃：《空气环境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2、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1) 监测点位布设、因子、频次、抽样率

按规范要求合理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以保证监测数据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2) 验收监测人员资质管理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验收项目负责人、报告编制人、现场采样负责人均具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人员合格证书。

(3) 监测数据和报告制度

监测数据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和《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的要求进行。现场水样采集时，采集全程序空白样和 10%现场平行样，根据具体检测项目添加保存剂冷藏保存。实验室分析时，带实验室空白样、实验室平行样、全程序空白样、现场密码平行样、加标回收样品、

质控样一同分析。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现场气体样品采集时，采集全程序空白样，样品避光冷藏保存。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 测量结果有效。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1、废水**

本次验收监测在厂区废水总排口布一个监测点位。

表 6-1 废水监测项目和频次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口★S1	pH、SS、COD、NH ₃ -N、TP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2、废气

本次验收有组织：一个排气筒的进口、出口各设置 1 个采样点；无组织：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厂房外 1 个点。监测布点图见图 3-3，监测项目和频次见表 6-2，表 6-3。

表 6-2 大气环境监测点布设表（有组织）

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P1排气筒进口、出口	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表 6-3 大气环境监测点布设表（无组织）

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上风向1个点、下风向3个点、 厂房外1个点	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3、厂界噪声监测

厂界 1m 处分东、南、西、北四个方向布设监测点位，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频次为监测 2 天，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噪声监测点位如图 3-4，监测内容见表 6-4。

表 6-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方法
▲Z1	北厂界外 1 米	等效 A 声级（Leq）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昼间、夜间各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标准
▲Z2	东厂界外 1 米			
▲Z3	南厂界外 1 米			
▲Z4	西厂界外 1 米			

4、固废检测

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其他废物（废油墨罐/擦拭布）收集后委托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废 UV 灯管收集后委托苏州惠苏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由苏州工业园区娄环清洁服务有限公司统一清运。

5、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中未明确要求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进行环境质量监测，根据环评报告中引用的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均能达到区域环境质量要求。

3、企业环保管理制度

该项目已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等手续，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并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和职责分明的环境管理制度，有专人负责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工作。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项目所测得的各类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达到相关标准要求，各类污染物的年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中总量要求。建议通过“三同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议：

1、认真执行各项环境管理规章制度，严抓内部管理，确保各项设施正常稳定运转，从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记录应采用统一规范格式。

2、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提高全体员工环境保护意识，在生产全过程减少原料损失，减少污染物产生量。

综上所述，该项目已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等手续，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并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和职责分明的环境管理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项目所测得的各类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达到相关标准要求，各类污染物的年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中总量要求。建议通过“三同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19年10月31日-2019年11月01日对在贤电子（苏州）有限公司光学膜片技术改造项目进行了废水、废气、厂界环境噪声方面的验收监测，2019年10月31日-2019年11月01日生产负荷达到年设计生产能力的100%，验收监测期间全公司生产正常、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其中表7-1是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生产情况。

表 7-1 现场监测期间产品工况记录表

监测日期	产品种类	年设计能力	实际年生产能力	年运行天数	设计日生产能力	实际日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2019.10.31	扩散片	174 万片/a	174 万片/a	300d	5800 片/d	5800 片/d	100%
2019.11.01						5800 片/d	100%

*注：约对30%的扩散片（约174万片/a）进行印刷。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本次验收监测按照《监测方案》，于2019年10月31日-2019年11月01日对该项目废水进行了监测，共监测8次（一天4次）。监测结果见表7-2。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表

监测位置	采样日期	次数	pH 值	COD	SS	氨氮	总磷
			无量纲	mg/L	mg/L	mg/L	mg/L
生活污水排口	2019.10.31	1	7.67	62	22	11.8	2.32
		2	7.68	67	24	10.2	2.32
		3	7.67	51	27	10.8	2.26
		4	7.69	57	25	10.4	2.40
		日均浓度(范围)	7.67-7.69	59.25	24.5	10.8	2.325
	执行标准		6-9	500	400	45	8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19.11.01	1	7.78	49	32	21.4	2.31
		2	7.78	47	28	24.1	2.24
		3	7.76	45	33	24.4	2.22
		4	7.72	48	27	24.4	2.22
		日均浓度(范围)	7.72-7.78	47.25	30	23.575	2.2475
	执行标准		6-9	500	400	45	8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本次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排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排放浓

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氨氮和总磷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2、废气

废气无组织监测结果见表 7-3，废气有组织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mg/m ³ ）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限值	
非甲烷总烃	2019.10.31	上风向 G1	0.69	0.71	0.70	0.71	0.71	4	达标
		下风向 G2	1.02	1.05	0.97	0.76	1.05		
		下风向 G3	0.74	1.06	1.04	0.74	1.06		
		下风向 G4	0.86	0.84	0.73	1.06	1.06		
		厂房外 G5	0.71	0.71	0.72	0.88	0.88		
	2019.11.01	上风向 G1	0.52	0.54	0.54	0.51	0.54	4	达标
		下风向 G2	1.22	1.22	1.25	1.30	1.30		
		下风向 G3	1.24	1.15	1.18	1.15	1.24		
		下风向 G4	1.20	1.20	1.25	1.24	1.25		
		厂房外 G5	0.64	0.63	0.74	1.10	1.10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排放浓度（mg/m ³ ）	限值（mg/m ³ ）	是否达标	排放速率（kg/h）	限值（kg/h）	是否达标
非甲烷总烃	2019.10.31	P1 排气筒进口浓度	1	1.23	/	/	0.011	/
			2	1.29				
			3	1.20				
			4	1.19				
			均值	1.23				
	2019.10.31	P1 排气筒出口浓度	1	1.14	120	达标	9.38×10 ⁻³	10
			2	1.12				
			3	1.10				
			4	1.10				
			均值	1.12				
	2019.11.01	P1 排气筒进口浓度	1	2.37	/	/	0.022	/
			2	2.39				
			3	2.32				
			4	2.36				
			均值	2.36				
	2019.11.01	P1 排气筒出口浓度	1	2.24	120	达标	0.015	10
			2	1.35				
			3	1.54				
			4	2.17				
			均值	1.82				

3、厂界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结论见表 7-5。

表 7-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点位	Z1 dB(A)	Z2 dB(A)	Z3 dB(A)	Z4 dB(A)	3 类区标准 dB(A)	评价
2019.10.31	昼间	57.3	58.1	60.9	59.0	65	达标
	夜间	48.2	48.7	51.3	49.9	55	达标
2019.11.01	昼间	57.5	58.5	60.1	59.3	65	达标
	夜间	48.7	48.9	51.7	49.5	55	达标
气象参数		2019.10.31, 昼间: 晴, 风力 1.8m/s, 夜间: 晴, 风力 1.8m/s 2019.11.01, 昼间: 晴, 风速 2.0m/s, 夜间: 晴, 风力 1.8m/s					

监测结果表明: 四周厂界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区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情况见表 7-6。

表 7-6 废气排放总量核算表

指标	P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平均速率	运行时间	排放总量
实际排放情况	0.012kg/h	250h/a	0.003t/a
监测期间 排放总量	0.003t/a (注: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为 100%)		
总量控制指标	0.003t/a		
执行情况	实际排放总量未超过环评批准总量, 符合要求		
备注	1、废气总量计算公式: 污染物平均速率×年运行时间×10 ⁻³ ÷监测期间平均工况; 2、项目总量以 VOCs 进行表征。 3、印刷时间约为 250h。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投入试运行，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荷为 100%，大于设计能力 75%。

（1）废水

厂内无工业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通过管网排至苏州工业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排入吴淞江，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冲击负荷，可稳定达标排放。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印刷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废气经集气罩捕集后接至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 P1 排气筒排放，经处理后本项目废气可达标排放，基本不会影响周边大气环境现状。印刷废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标准。

（3）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其他废物（废油墨罐/擦拭布）收集后委托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废 UV 灯管收集后委托苏州惠苏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由苏州工业园区娄环清洁服务有限公司统一清运。“零”排放，无二次污染。

（4）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来源于半自动印刷机、自动印刷机。其噪声源强为 80~90dB（A）之间。噪声源在采取了相关措施及本报告建议的措施后，可达标排放，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很小。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所测点位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

（5）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水中废水量、COD、SS、氨氮、总磷的排放量符合环评中总量控制指标；废气中 VOCs 的排放量符合环评中全厂总量控制指标。

（6）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中未明确要求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进行环境质量监测，根据环评报告中引用的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均能达到区域

环境质量要求。

综上，本次验收可以满足有关的验收要求，建议可通过验收；本验收监测的结论是在建设方提供的生产工况情况及监测时段采样情况下得出的；建设单位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废气排气筒照片：



P1 排气筒

固废暂存场所照片：

本次验收仅针对危险废物暂存间，不涉及一般固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照片如下。





危废暂存场所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3 蓝宝日用品公司厂区平面布置图（原环评）

附图 4 蓝宝日用品公司厂区平面布置图（实际）

附图 5 项目平面布置图（原环评）

附图 6 项目平面布置图（实际）

附图 7 印刷车间设备布置图

附件

附件 1 登记信息单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环评批文（002383900）

附件 4 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附件 5 排水许可证

附件 6 危险废物处理协议、处置单位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

附件 7 土地证、房权证、租赁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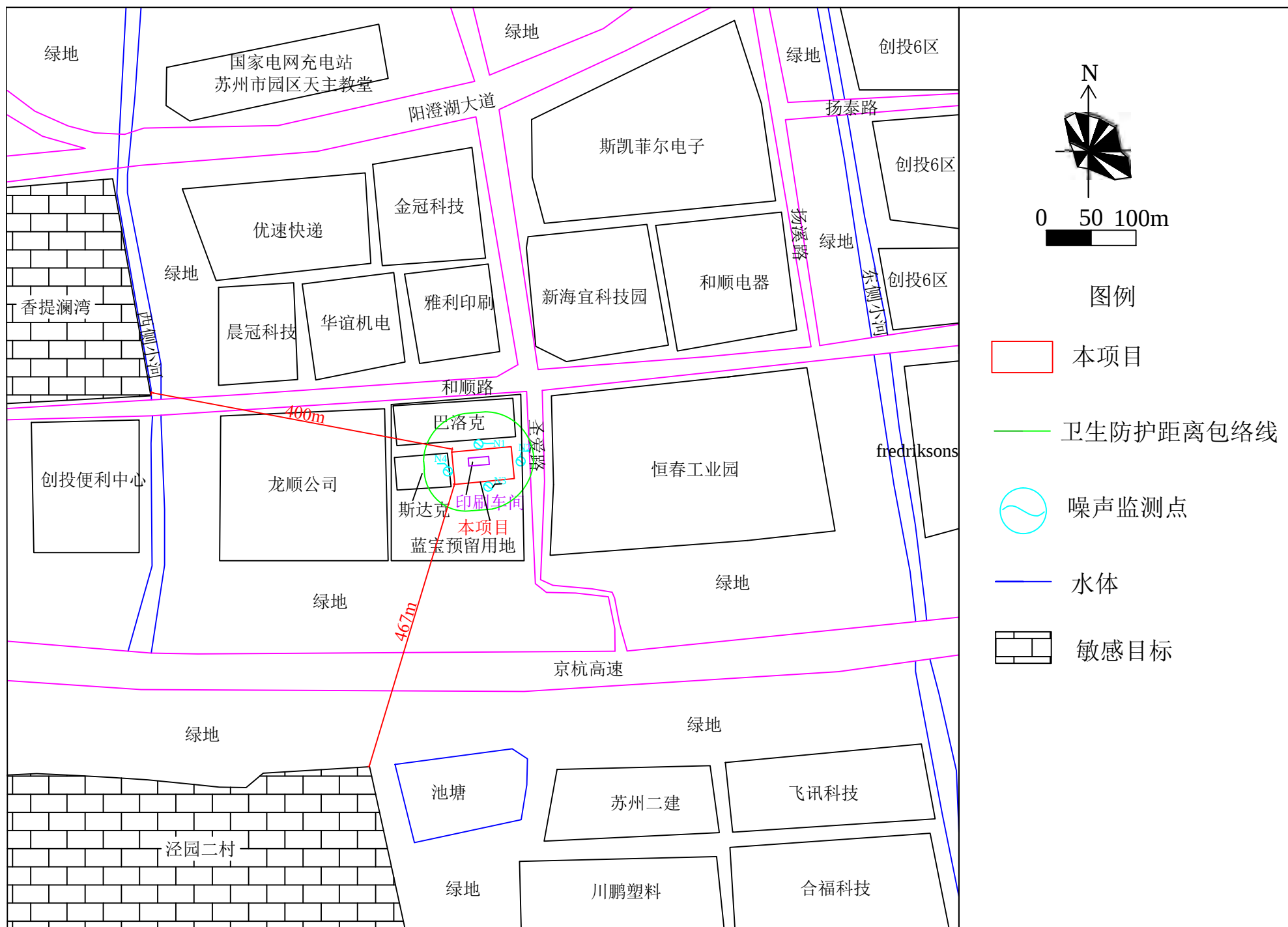
附件 8 检测报告

附件 9 建设项目竣工保护验收监测企业自查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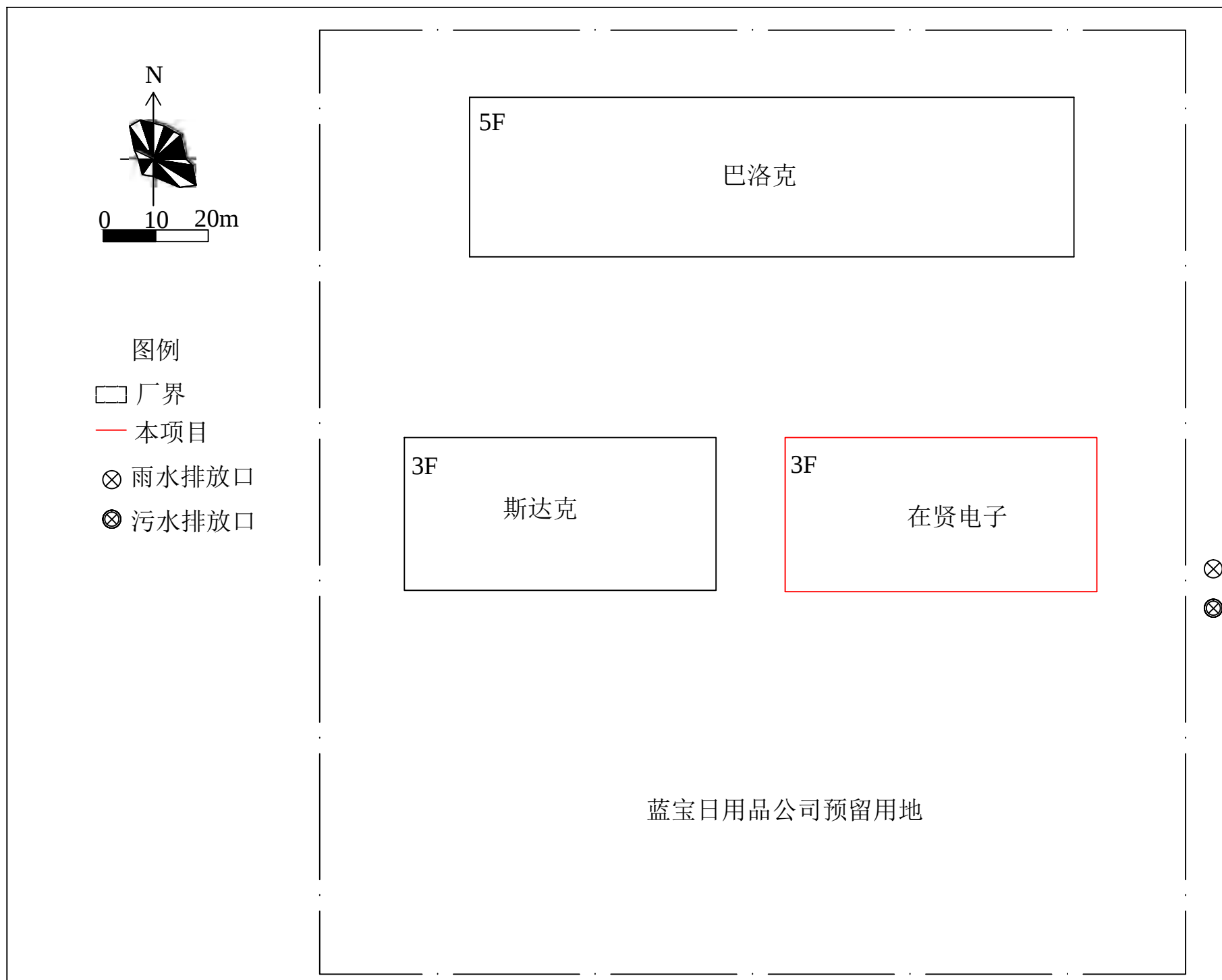
附件 10 验收工况证明

附件 11 三同时执行情况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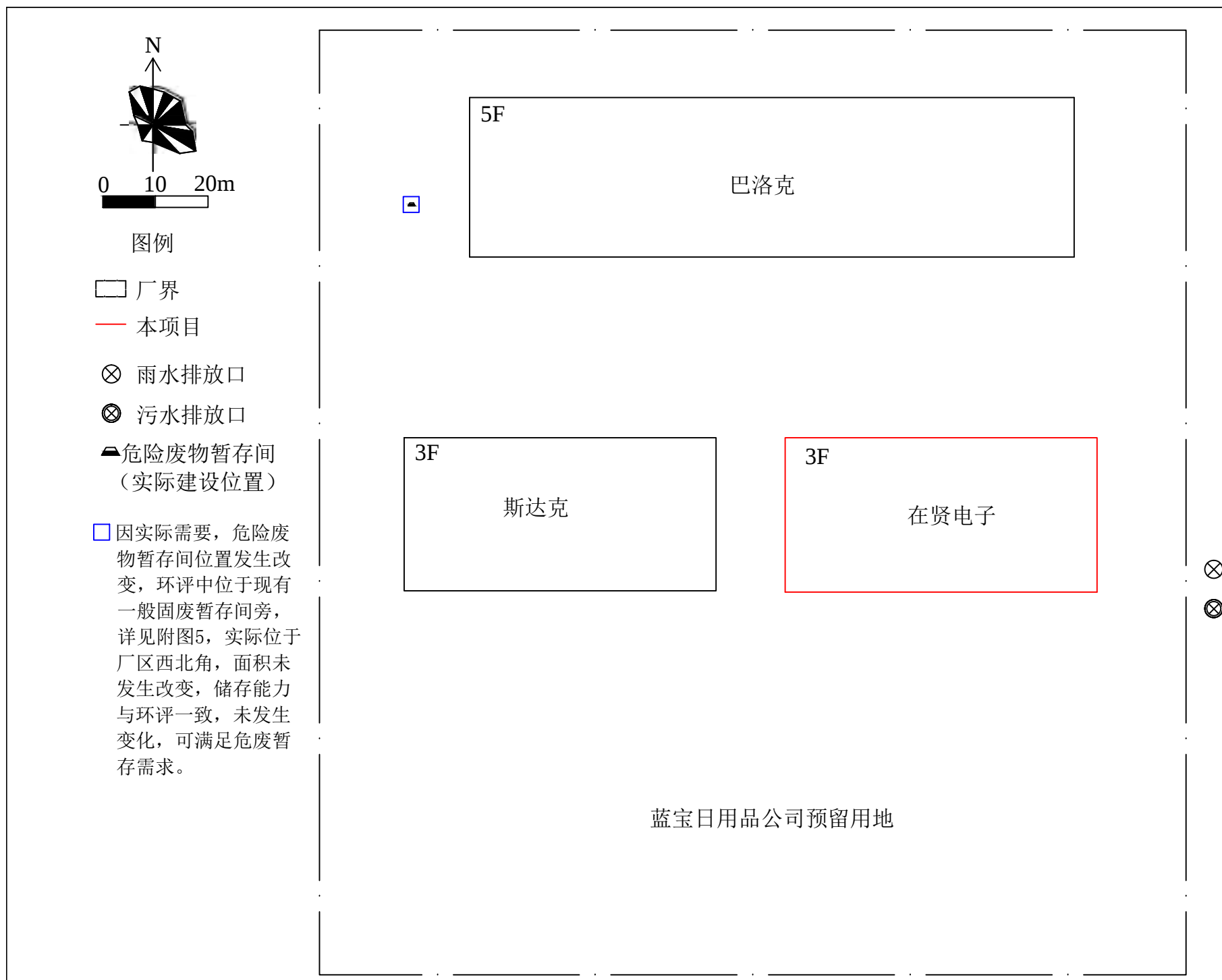
附件 12 验收意见及验收签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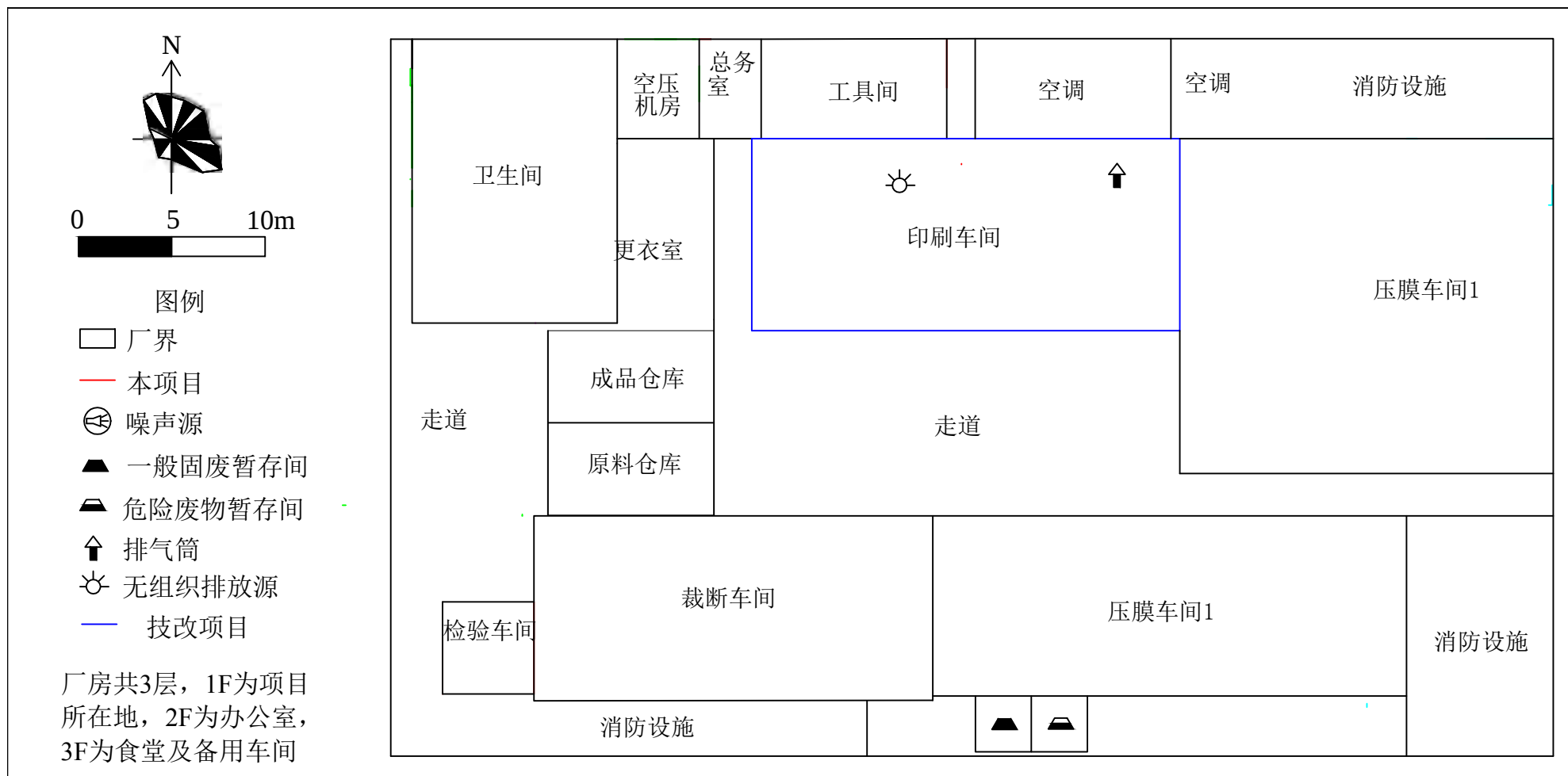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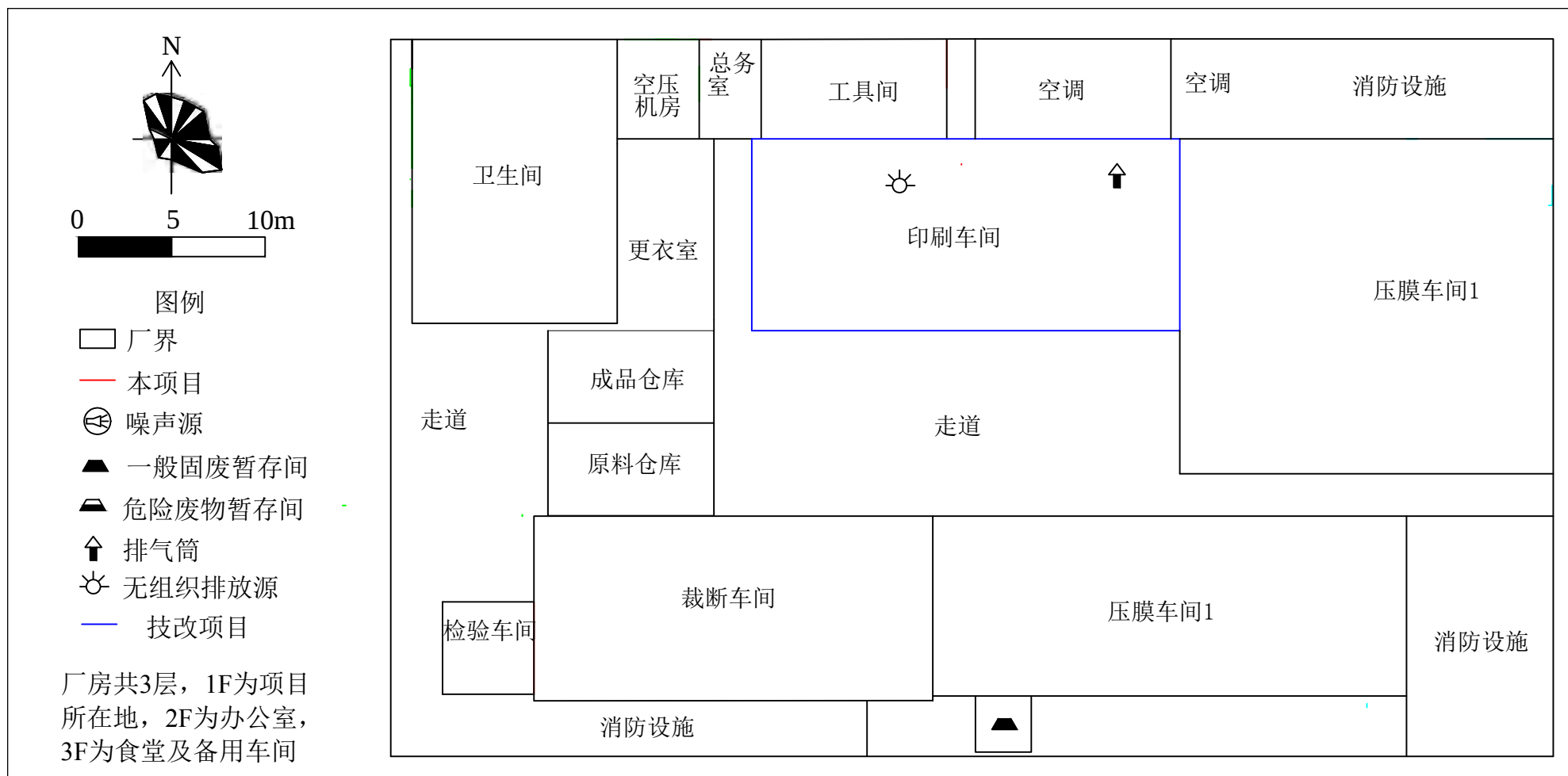
附图3 蓝宝日用品公司厂区平面布置图（原环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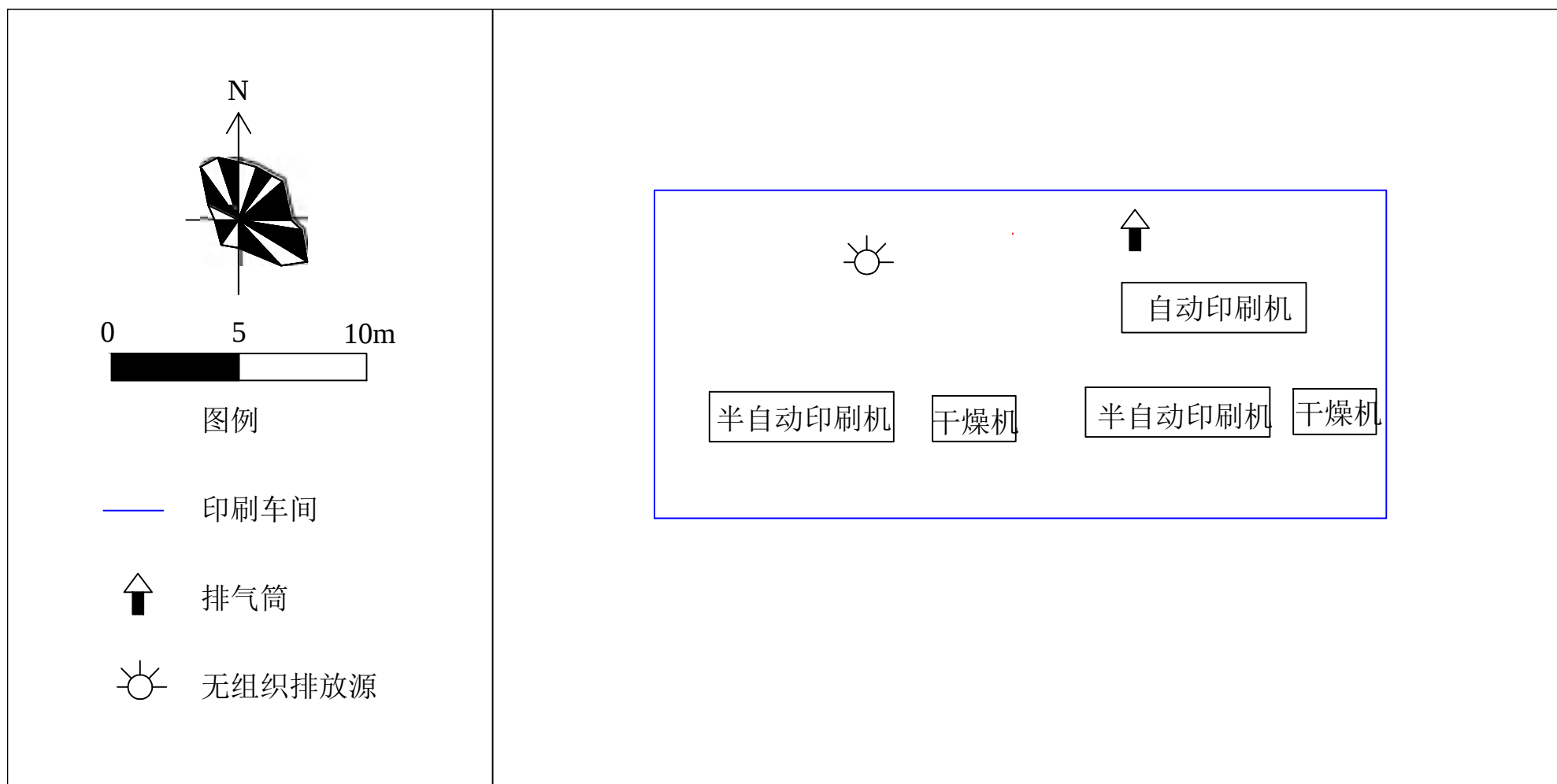
附图4 蓝宝日用品公司厂区平面布置图（实际）



附图4 项目平面布置图（原环评）



附图6 项目平面布置图（实际）



附图7 印刷车间设备布置图

登记信息单

项目已完成备案 项目代码：2019-320571-39-03-627278

一、项目信息				
项目类型	备案类			
项目名称	在贤电子（苏州）有限公司光学膜片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属性	其他			
是否涉及国家安全	否			
投资方式	其他			
项目内容	项目位于苏州市工业园区圣爱路1号2#厂房，厂房建筑面积4594平方米。本次改造不涉及新增建筑面积；项目购入设备：半自动印刷机2台、自动印刷机1台、UV硬化机2台，对光学膜片加工工艺流程进行技术改造，技改完成后，扩散片计划年产580万片。			
其他投资方式需予以申报的情况	自有资金			
适用产业政策条目类型	允许类	适用产业政策条目		
所属行业	电子	项目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 苏州工业园区 圣爱路1号	
总投资(万元)	120	折合美元(万元)	17.65	
使用的汇率(人民币/美元)	6.8			
项目资本金(万元)	70	折合美元(万元)	10.29	
使用的汇率(人民币/美元)	6.8			
项目资本金投资者名称	注册国别地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在贤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中国	120	100	自有资金
是否涉及新增固定资产投资	是	土地获取方式	其他	
总用地面积(平方米)	1800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4594	
预计开工时间(年)	2019	预计竣工时间(年)	2019	
是否新增设备	是	其中：拟进口设备数量及金额	0	
项目单位是否筹建中	否			
项目目录分类	外商投资项目			

项目目录		县（市、区）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权限内外资项目备案	
二、项目单位信息			
项目单位名称	在贤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项目单位性质	中外合资企业
项目单位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三证合一）	项目单位证照号码	9132059476416454XU
项目单位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圣爱路1号		
主要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液晶显示器用表面贴装保护膜、手机显示器扩散片，销售本公司所生产的产品并提供相关服务；研发、生产、销售：新型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器件、半导体、液晶显示器及其零部件、光电子器件用材料、塑料膜、胶带、光学膜片、模具；自营和代理上述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联系人	朱飞龙	联系电话	0512-62750170
联系手机	13771926439	电子邮件	feilong.zhu@zaixian.cn.com
传真	0512-62750171	通讯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圣爱路1号
项目单位名称	在贤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项目单位性质	
项目单位证照类型	组织机构代码证（企业法人）	项目单位证照号码	9132059476416454xu
项目单位注册地址			
主要经营范围			
联系人	朱飞龙	联系电话	
联系手机	13771926439	电子邮件	feilong.zhu@zaixian.cn.com
传真		通讯地址	

查询二维码





图号: 320594003201668150912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76416454XU

名 称	在贤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 所	苏州工业园区续特力路1号
法定代表人	张炎
注 册 资 本	250万美元
成 立 日 期	2004年08月04日
营 业 期 限	2004年08月04日至*****
经 营 范 围	生产、加工液晶显示器用表面贴装保护膜、手机显示器扩散片,销售本公司所生产的产品并提供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6 年 08 月 15 日

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意见

项目名称: 在贤电子(苏州)有限公司光学膜片技术改造项目
档案编号: 002383900
建设单位: 在贤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圣爱路1号

在贤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在贤电子(苏州)有限公司光学膜片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文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对部分扩散片产品(约占扩散片总产能的30%)增加印刷工艺,其余产品工艺不发生改变。项目完成后全厂年生产能力为:反射片600万片、棱镜片700万片、扩散片580万片(其中印刷174万片,不需印刷406万片)。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按申报内容在申请地址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你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采用先进的工艺、设备,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本项目的能耗和污染物排放指标等应达到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2、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排水系统。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须接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项目产生的废气须经有效收集和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后方可排放。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厂界周边不得有生产性异味。

4、须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5、采取有效减振、消音等降噪措施,噪声排放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标准。

6、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按照处置。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过程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

术规范》（HJ2025-2012）等要求，同时应加强对运输及处置单位的跟踪管理，防止二次污染。

7、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中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防止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8、项目建成后，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从印刷车间为边界）为50米。

三、项目实施后，你单位污染物年排放量以《报告表》为准，不得超过《报告表》中核定的总量。

四、该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和进行竣工环保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选址、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依法须经批准的事项，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建设及生产经营活动。

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

2019年09月16日

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合同编号:

甲方: 在贤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乙方: 苏州工业园区娄环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受甲方委托,乙方负责清运甲方的生活垃圾(砖、石子、沙等比较重的物体和有毒有害物、液体等物及工业垃圾除外),并把垃圾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理,具体事宜经双方协商如下:

1、甲方的垃圾要桶装化并集中放置在固定的地点,以便乙方清运。

2、乙方每星期 1-2 次对甲方的垃圾进行收集清运(节假日除外),垃圾量为每天(星期) 1 桶。

3、垃圾清运费为每月 700 元,每 季 结算费用。请贵公司在收到发票后,15 天内付款。

4、此协议自 2019 年 12 月 25 日起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止。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有异议,双方协商解决。

5、此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6、垃圾清运费收款单位:苏州工业园区娄环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帐号:7066100061120104003432;开户银行:苏州银行娄葑支行。

7、请提供开票资料:

公司名称:在贤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76416454XU

公司地址、电话:苏州工业园区圣爱路1号 0512-62750170

开户银行、账号:农业银行苏州跨塘支行 10550401040005930

甲方(盖章):
在贤电子
代表(签字、电话):
日期: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电话):
日期:

公司地址:苏州工业园区圣爱路1号

公司电话:0512-62750170

联系邮箱: feilong.zhu@zaixiancn.com

公司地址:苏州工业园区宏业路58号

清运、业务联系电话:67241499、67241469

联系邮箱: szlfhwz@163.com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在贤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十四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二十一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自 2018 年 4 月 4 日
至 2023 年 4 月 3 日

发证单位（章）

许可证编号：苏 园 字第 32051800002号

2018 年 4 月 4 日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在贤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甲方在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处置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署合同如下：

一、 法律的遵守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均必须遵守国家 and 地方政府颁布的关于危险废物处理的法律法规以及相关的技术规范和其他相关政策规章，双方均应对危险废物的收集、储存、运输、处置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

二、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委托乙方处理以下危险废弃物：

序	废弃物名称	废物代码	包装形式	申报总量（吨）	处置方式
1	废包装桶	HW49	吨袋	0.2	焚烧处置
2	废活性炭	HW49	吨袋	1	焚烧处置
3	其他废物（废油墨罐/擦拭布）	HW49	吨袋	0.5	焚烧处置

2、甲方有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具体明细、种类、主要成份组成、以及乙方在储运、处置等环节中注意的安全技术要点等资料及操作防护要求和措施的义务，共同协作，做好甲方的危险废物的安全有效处置。

3、乙方有对双方合同内约定处置的甲方危险废物的产生情况、储存情况、包装情况进行监督了解的权利，并有权对甲方不符合储存、运输要求的危险废物及并未列入本合同条款内的其他危险废弃物拒绝接纳的权利，以免在运输、贮存、处置等环节中产生其他环境污染安全等方面的事故。

三、 双方的责任范围

1、甲方在申报年度转移申请时，必须告之乙方申报的详细品名及数量。

- 2、甲方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通过其他渠道处置危险废物，其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
- 3、乙方在将甲方的危险废物从甲方工厂载出，至处置完毕这一期间内，负有依法安全处置所接纳的甲方的危险废物的责任。
- 4、甲方有义务将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安全、顺利地装运到乙方的运输车辆上，以确保在包装、装运过程中不产生洒落、泄漏等环境安全等方面意外的情况。

四、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流程

- 1、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后，由甲方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办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审批手续，待审批结束方可进行危废转移。
- 2、甲方应按照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保证包装容器密封、无破损，确保运输贮存过程中不发生抛洒泄露。
- 3、甲方应对每个独立包装（吨袋、桶或托盘）按照规范粘贴危险废物标签（按要求写全标签内容），分类储存，不得混装。
- 4、甲方需要转移危险废物时，应至少提前 2 至 3 个工作日，电话或邮件通知乙方有待处理的危险废物的清单（包括各类危险废物名称、数量、包装等相关资料）及物料的安全处置相关资料，并保证实际到场废物与本协议约定相符。否则，对于因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处置范围引起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出现废物所含成份超出乙方处置范围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处置。
- 5、甲方应为乙方人员、车辆进厂、装载提供方便，免费及时提供叉车等必要的装载工具，并指定专人负责。
- 6、在移交时，甲方应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如实填写包括危险废物名称、化学成份等信息，并经双方签字确认。
- 7、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及时安排车辆到甲方储存危险废物的场所收集危险废物，并运至乙方的处理场所，进行安全、有效、合理的处置。

五、 处理费用及支付方法

- 1、危险废物处理费用：乙方为甲方提供处置危险废物的服务，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项下的废弃物处理费 / 运费/增值税/咨询服务管理费，详见附件报价单。



- 2、支付方式：甲乙双方签约合同后，根据当次转移联单开具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7 日内转账支付，若有超出的部分的处置费，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之日起的 7 日内将处置费用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六、 合同的有效期、解除及终止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有效期自 2019 年 06 月 17 日至 2020 年 06 月 16 日。
- 2、自动终止：乙方无法提出合法有效的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或公司被环保主管部门责令停产、或公司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为主管机关依法撤销者，本协议自动终止。
- 3、单方解除：双方均有权单方面提前终止本协议，但需提前 30 天正式通知。

七、 附项

- 1、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执行中双方遇有疑义的事宜，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也可双方协商后另增附加条款，并签字盖章后生效。附加条款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八、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执一份、乙方执二份。

甲方（章）：在贤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签名：

电话：0512-62750170

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圣爱路 1 号



乙方（章）： 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名：

电话：0512-65796001

地址：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埭锡路



编号 320507000201610140087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7753906288A (1/1)

名称 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上浜村
法定代表人 濮美娟
注册资本 8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3年09月15日
营业期限 2003年09月15日至2033年09月14日
经营范围 固体废物、废液收集处置，硫酸铜的结晶，废塑料、纸箱、木板回收加工，木制品加工，废线路板、废电线电缆、废电子零件收集处置；生产、加工、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劳保用品、电子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3类，4类1项，4类2项，4类3项，5类1项，5类2项，6类1项，6类2项，8类，9类）（剧毒化学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050700I557-1

名称 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濮美娟

注册地址 苏州市相城经济开发区上浜村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范围 核准回转窑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 医药废物、药品(HW03), 农药废物(HW04), 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 热处理含氟废物(HW07),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液(HW09), 精(蒸)馏残渣(HW11), 染料、涂料废物(HW12), 有机溶剂类废物(HW13), 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 感光材料废物(HW16), 表面处理废物(HW17), 含金属碳基化合物废物(HW19), 无机氟化物废物(HW32), 无机氟化物废物(HW33), 废酸(HW34), 废碱(HW35),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 有机氟化合物废物(HW38), 含酚废物(HW39), 含醚废物(HW40),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 其他废物(HW49, 仅限 309-001-49, 900-039-49, 900-040-49, 900-041-49, #900-042-49, 900-046-49, 900-047-49, 900-999-49), 废催化剂(HW50, 仅限 261-151-50, 261-152-50, 261-183-50, 263-013-50, 271-006-50, #275-009-50, 276-006-50, 900-048-50), 合计 250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19 年 2 月 至 2022 年 1 月

供发核平业务档案,第006号
市资料未盖章及再复印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2 月 20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06 年 11 月 16 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书

合同编号:

甲方: 在贤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苏州惠苏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甲方在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处置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署合同如下:

一、 法律、法规及规范的遵守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均必须遵守国家 and 地方政府颁发的关于危险废物处理的法律法规以及相关的技术和其他相关政策规章,双方均应对危险废物的收集、储存、运输、处置采取必要的安全保证措施。

二、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以下危险废物:

废日光灯管(HW29), 年处置量 0.003 吨/年。

- 2、 甲方有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具体明细、种类、主要成分组成、以及乙方在储运、处置等环节中注意的安全技术要点等资料及操作防护要求和措施的义务,共同协作,做好甲方的危险废物的安全有效处置。
- 3、 乙方有对双方合同内约定处置的甲方危险废物的生产情况、储存情况、包装情况进行监督了解的权利,并有权对甲方不符合储运、运输要求的危险废物及并未列入本合同条款内的其他危险废弃物拒绝接纳,以免在运输、贮存、处置等环节中产生其他环境污染及安全等方面的事故。
- 4、 在本协议项下的危险废物发生转移时,乙方如实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三、 双方的责任范围

- 1、 甲方在申报年度转移申请时,必须告知乙方申报的详细品名及数量,如果实际年生产量少于年度申报总量的,最后结算费用按年度实际处置量计算。
- 2、 乙方在将甲方的危险废物从甲方临时贮存地移出,至处置完毕这一期间内,负有依法安全处置所接纳的甲方危险废物的责任。危险废物在与甲方交接完成后,若发生意外或事故,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3、 甲方有义务将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安全、顺利地装运到乙方的运输车辆上,以确保在包装、装运过程中不产生洒落、泄露等环境安全等方面的意外的情况。
- 4、 甲方应确保所有废日光灯管保持完好,未发生破碎、泄露。

四、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流程

- 1、 甲方储存危险废物到一定数量后,应在转移危险废物前2至3个工作日,电话或邮件通知乙方有待处理的危险废物的清单(包括各类危险废物名称、数量、包装等相关资料)及物料的安全处置相关资料,并保证实际到场废物与本约定相符。否则,对于因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处置范围引起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出现废物所含成分超出乙方处置范围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处置。
- 2、 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在甲方的工厂对危险废物进行计量,甲乙双方确认后,双方均保存计量记录。

该记录作为财务结算凭证。

- 3、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及时安排车辆到甲方储存危险废物的场所收集危险废物,并运至乙方的处理场所,进行安全、有效、合理的处置。

五、 处理费用及支付方式

- 1、危险废物处理费用:详见报价单。
2、结算方法:详见报价单。

六、 本合同的有效期、解除及终止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有效期自 2019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4 日。
2、自动终止:乙方无法提出合法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公司被环保主管部门责令停产、或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为主管机关依法撤销者,本协议合同自动终止。
3、合同到期后,双方友好协商,可优先顺延。

七、 附项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执行中双方遇有疑义的事宜,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也可双方协商后另增附加条款,并盖章后生效。附加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八、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以下信息若不填写完整,请另附开票资料。

甲 方	单位名称	在贤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项 目 负 责 人	
	地址电话	苏州工业园区圣爱路1号		
	开户银行	农业银行苏州跨塘支行		
	账 号	10550401040005939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9132059476416454XU		
乙 方	单位名称	苏州惠苏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项 目 负 责 人	
	地址电话	苏州工业园区胜浦澄浦路11号D幢 68952116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邵 昂路支行		
	帐 号	10541501040008586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913205943389992103		

苏州惠苏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

TO:

根据贵公司提供的危险废物种类，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
现本公司报价如下：

序号	名称及编号	八位码	年预 计量	数量	单价	合计 (元)
1	废日光灯管 (HW29)	900-023-29	0.003	50千克以内		5000元 (包年)
				50千克以上	超出50千克部分，在 50千克的基础费用 上，50元/千克	
合计						
备注	以上报价含增值税，含一次运输费用，多于一次运输费用则按 1000 元/车次另加收取。 付款方式：废日光灯管50千克以内为包年费用，合同签订后一周内付清；废日光灯管 超出50 千克按每次处置量结算，开具专用增值税发票，贵公司收到发票后一个月内付 款。 此报价单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勿需向外提供！ 此报价单为甲乙双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署的《废物处理处置合同》（合 同号：_____）的结算依据。					

苏州惠苏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2019-10-24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594000201908130384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3389992103 (1/1)

名称 苏州慈苏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谷建伟

经营范围

收集贮存废铅酸蓄电池(HW49)、废日光灯管(HW29)、废矿物油(HW08)(仅限机动车维修过程中产生)、处置环氧树脂和酚醛树脂废料(HW13)(不含重金属);其他一般废旧物资回收及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2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5年05月08日

营业期限 2015年05月08日至*****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胜浦澄浦路11号D幢



原件同复印件一致
再次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19年08月1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编号: 20181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应当重新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在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SZ0500COD009-1
名称 苏州惠苏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谷建伟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胜浦澄浦路11号D幢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 收集贮存废铅酸蓄电池 (HW49) 30000
吨/年、废日光灯管 (HW29) 260吨/年、
处置利用环氧树脂和酚醛树脂废料
(HW13, 不含重金属) 20000吨/年#

原件同复印件一致
再次复印无效

有效期限 自2017年1月18日至2020年1月17日

发证机关: 苏州市环境保护局

发证日期: 2017年1月18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6年6月24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SZ320508OW001-1
名称 苏州惠苏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谷建伟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澄浦路11号D幢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 收集(仅限机动车维修过程中产生)废矿物油(HW08) 3000吨/年#



原件同复印件一致
再次复印无效

有效期限 自2019年1月29日至2022年1月28日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

发证日期:2019年1月25日

初次发证日期:2016年2月1日



苏工园 国用 (2006) 第 00229 号

土地使用权人	苏州蓝宝日用品有限公司		
座 落	园区娄葑北区横二路南21047号地块		
地 号	21047	图 号	
地类 (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56年11月2日
使用权面积	26928.55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26928.55 M ²
		分摊面积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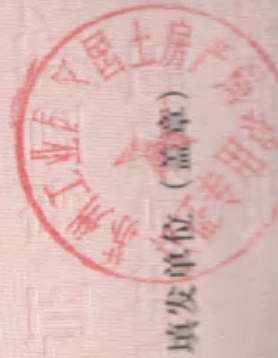


苏州市人民政府 (章)
2006年 12 月 5 日

苏 房权证 园区 字第 00603422 号

房屋所有权人	苏州蓝宝日用品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屋坐落	苏州工业园区续特力路1号			
登记时间	2015年1月28日			
房屋性质	非居住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其他
总计		21512.47		
土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21047	出让	2056年11月2日 至		

房屋状况						
幢号	房号	结构	房屋 总层数	所在 层数	建筑面积	设计用途
1		混合结构			46.41	非居住
2		钢筋混凝土结构			12296.68	非居住
3		钢筋混凝土结构			4584.69	非居住
4		钢筋混凝土结构			4584.69	非居住



房屋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苏州蓝宝日用品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殡特力路1号

电话：0512-62749175 传真：0512-62741737

邮箱：lanbaogs@vip.sina.com 邮编：215021

乙方（承租方）：在贤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晨星路8号

电话：0512-62750170 传真：0512-62750171

邮箱：pk95@jae-hyun.com 邮编：2150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下列房屋的租赁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出租房屋基本情况：

1、甲方出租，乙方租赁的房屋位于：苏州工业园区阳澄湖大道殡特力路1号甲方厂区内的2#厂房，共计建筑面积4594.58平方米，场地2500平方米。厂房实际面积以园区测绘为准。甲方提供厂房的相关验收文件：指环保、消防、建设、规划等文件的复印件，以及房产证土地证复印件，保证乙方合法使用和后期装修时相关手续的顺利进行。

2、甲方提供2吨货梯1台，甲方交付电梯时确保电梯已经验收合格可以使用。保养费由乙方承担。合同签订并收到履约保证金后三个月内，电梯交付使用。

3、供电：根据乙方的用电要求，甲方为乙方增加配电450KVA，其中新增加的400KVA设备和电缆及施工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补贴乙方5万元整，产权归甲方所有。电费按供电部门的电费为准，加上相应的线损费用。公共路灯费用，按比例分摊。

另甲方同意乙方自备发电设备，但乙方发电设备在接入时，应提供可行的技术方案报甲方备案，同时保证总配电设施的用电安全。如果因为乙方自备发电的接入造成的总用电设备故障和损坏，则相应责任由乙方承担。

4、甲方同意乙方在4#厂房北墙外搭建安装相应的辅助设施和建筑，其位置、内容乙方需提出申请获甲方同意后，报请工业园区政府相关部门审批、批准后方可施工。甲方予以配合，但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乙方在租赁期间，仍需搭建临时建筑必须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获甲方同意后报园区有关主管总门的批准后方可施工，并承担相关的全部责任。

5、乙方所有在厂房内的分隔、装修均须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6、甲方同意乙方因设备安装及装修对厂房地面、墙体、门窗作相关施工或变更，但乙方要有书面报告给甲方同意并备案，同时在施工过程中不得损坏房产的主体结构。甲方提供 2#厂房的竣工图纸，包括结构和水电等专业图纸（以光盘形式提供）。退租时房屋所有装修无偿保留给甲方，乙方有权不予恢复原状。但乙方回收时将房屋恢复原状后交还甲方。

第二条：房屋用途

1. 甲方租赁给乙方的房屋和场地只能作为生产及办公使用。
2. 乙方必须以自己的名义从事合法的生产活动。
-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办理相关的政府部门批准手续，乙方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的用途，不得将该房屋分租、转租或与第三方共同使用。不得将房产用于任何非法、不道德或未经甲方允许的用途。

第三条：租赁期限

- 1、租赁合同签订方法：第一次签订二年租期合同，接下来每年签订一次租赁合同。
- 2、第一期租赁合同（本合同）租期为 2 年，从 2015 年 04 月 25 日 起至 2017 年 04 月 24 日 止。
- 3、租赁期满后如果甲方继续出租此厂房，而且乙方愿意按照附件确定的租金租赁，甲方必须租赁给乙方。但乙方需要至少提前五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其续租的意愿，签订续租协议书。

第四条：租赁费用

1. 租金：考虑到双方签订合同后存在续签，双方就合同的租金的标准按 10 年期计算，详见附表。如双方在本合同后继续续签租赁合同，租金标准按附表执行。其中双方前二年每月租金为：人民币 17.412 元/平方米，场地每月租金为人民币 8 元/平方米。从第 3 年至第 5 年租金每年递增 5%，第 6、7、8 三年租金与第 5 年相同，第 9 年、第 10 年租金有递增，每一年比上年递增幅度不低于 3%，具体增幅到时续签租房合同时另行商定。以上价格不包含水、电、通讯、垃圾清运及厂房内部保安等费用，这些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2、租金优惠：甲方给予乙方人民币贰拾万元（RMB20 万）优惠，分别于：第一期合同的第一季 2015 年 04 月 25 日 至 2015 年 07 月 24 日 租金优惠人民币壹拾万元（RMB10 万元），第一季实付租金人民币贰拾万元（RMB20 万元）。出于长期合作的友好协商，甲方对乙方第 5 年续签合同后，在第一季 2019 年 04 月 25 日 至 2019 年 07 月 24 日 租金优惠人民币壹拾万元（RMB10 万元），即第 5 年第一季租金实付贰拾肆万柒仟贰佰捌拾柒元伍角整（RMB247287.50 元）。

3、履约保证金

签订本协议后，乙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 2 个月的租金人民币 20 万元（金额大写：人民币贰拾万元整）作为履约保证金，待租赁协议履行期限届满且乙方无违约行为，甲方将在五日内归还乙方上述金额的保证金，但不支付利息。

第五条：租金付款方式

1. 租金采用先付后用的原则，按季（三个月）支付，于每季前十天支付当季的租金（如遇节假日则相应顺延）。甲方在收到乙方支付租金的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正式发票。

2、 甲方的帐户信息如下：（如果甲方帐户信息发生变化，甲方应该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公司名称：苏州蓝宝日用品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工商银行苏州市分行平江支行

账 号：1102020409000352318

电 话：0512-62741735

3、 乙方需提供如下开票资料，如有变化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第六条：房屋交付期限

本合同签订，在甲方收到乙方的合同保证金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将租赁厂房及附属设施交付乙方，交付时甲方将租赁房屋及附属设施编制清单，和乙方共同逐一清点、验收。移交后房屋及租赁范围内的物品使用、维修、保养、保管等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如需对厂房及附属设施进行维修保养，应事先书面通知乙方，并经乙方同意后进入进行维修。如乙方不同意，则相应责任由乙方承担。

甲方如遇到不可抗力的原因，则甲方交房的时间可以顺延，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不可抗力：指国家建设、政策性动迁、地震、台风、水灾、火灾、罢工、战争及其他不能预见且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事件。

※ 本文中“不可抗力”都为上述这些内容。

第七条：甲方的权利和责任

1、 甲方有权按期收取租金。

若乙方不按时支付租金或乙方存在其他重大违约的情形，甲方以书面形式发出要求乙方履行合约的通知后，一个月内仍不整改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按期交房。如甲方未能按期交付租赁房屋，则合同期相应顺延，并向乙方按照延期交付期间的租金支付每日 0.5%的违约金。延期交付超过一个月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甲方返还租金，并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乙方损失的，由甲方承担。

3、 甲方对厂房主体的质量负责，甲方在交付厂房后在非乙方原因，房屋出现质量问题（如墙面开裂、地面下沉、屋顶渗漏等），甲方在接获乙方的反映后 48 小时内进行修复，（如遇特殊情况，另行商定。）如因修复不及时，严重影响乙方生产、甚至停产，甲方应赔偿乙方相应的损失，损失金额由双方商定。

4、在租期内，经甲方事先通知，甲方或其代理人有权在合理的时间进入房产，检查房产的情况及其缺陷、损坏以及所有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情况。甲方可当场或在其它时间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在通知规定的时间内对上述情况进行修补、维修或更正。

5、在本合同租期终止前，若乙方愿意延续租约，应提前五个月通知甲方，对续租做出友善协商。若乙方不想再续租，则乙方应在接获甲方通知后允许任何持有甲方授权书的新承租人、潜在的新承租人在白天的任何合理时间内进入房产，进行考察。

6、甲方每半年对出租的厂房进行查一次，乙方应积极协助，不得拒绝或阻挠。甲方的检查或维护不应乙方的生产造成影响。如有修缮应提前 15 天书面通知乙方，请乙方做好协助工作。

7、甲方须保证乙方在承租其间对所租赁的厂房拥有充分的使用权。如因甲方原因引起的土地、房产牵涉诉讼、仲裁而对乙方的承租或生产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时，乙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应承担当年租金的 50%作为违约金。

8、甲方向乙方提供 100~150 平方米塑料废品仓库场地和 100 平方米自行车棚场地及汽车位，乙方按甲方要求施工，施工及相关费用由乙方自理。

第八条：乙方的权利和责任

1、乙方有权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接收本合同项下的房产和场地。

2、乙方有权按本合同规定的用途合法使用房产和场地。

3、乙方有义务依约交付租金，甲方如无正当理由拒收，乙方不负延迟交付有关费用的责任；若乙方拖欠有关费用，则每天按月租金的千分之五 $5/1000$ (0.5%) 支付逾期违约金，按实际拖欠天数计算。若乙方拖欠租金达三个月以上，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房产，若乙方拒不支付房屋和违约金，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予以扣除相应金额。

4、乙方应爱护并合理使用房产及附属设施，乙方应自负费用对房产进行必要的维修和修缮，保持房产的清洁、整洁，处于良好的状态

5、在本合同租期内，乙方应遵守并要求、监督其雇员、代理人或客户遵守本合同项下房产所颁布或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6、在租赁期限内，乙方不得擅自改变房产的结构及用途，如因乙方的故意或过失造成房产及其附属设施的毁损，其应负责恢复原状或赔偿经济损失。乙方因生产需要，需要改变房屋的内部结构和装修，或设置对房屋结构有影响的设备，须书面报甲方同意，在符合消防、环保的前提下方可进行，一切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退租时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原状恢复或向甲方交纳

恢复工程所需的费用。

7、经甲方同意，乙方若将三楼开放区域进行封闭及装修，建造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对此空间加收额外的租金。但乙方需提出方案，确保安全，如需消防、环保审批的，必须批准后方可施工。相关部门检查时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退租时所搭建建筑应予无偿保留。

8、甲方提供的塑料废品仓库场地和自行车场地位置确定后，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提出施工图纸，经甲方同意后报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施工。相应的一切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退租时应予无偿保留。

第九条：禁止行为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且在收到甲方的书面违约通知之日起 30 天内仍未纠正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单方终止租赁合同，收回房产，不退履约保证金，并要求赔偿损失：

- 1、将承租的房产全部或一部分擅自转租给第三方的。
- 2、擅自转让，转借他人或擅自调换使用的。
- 3、擅自改变房产用途的。
- 4、利用房产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给甲方造成重大声誉损失的。
- 5、乙方或与乙方有关的人员故意损坏房产及其附属设施，造成损失的，该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十条：保险与安全

1、乙方本着自愿及自付费用的原则，可在整个租期内为承租房产的内部隔间及其在该房产内的全部自有和代管物品购买并保有足额保险，以防因火患、水灾等原因造成的损害。

2、应甲方提出的书面要求，乙方可将对房产及财产的投保情况告知甲方。

3、乙方应做好所承租房产的安全保卫工作，并指派具体负责人报甲方，以便沟通配合工作。

4、安全工作包括防火、防盗、防水及防电器事故。

5、乙方在承租房屋时应向甲方充分了解楼宇内外各种安全设施的位置及使用方法。

6、如因乙方的原因造成失窃、失火、水溢及电器事故，使甲方的财产遭受损失乙方要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保障

1、因乙方违反合同、乙方的过错或其他不当行为而遭受任何索赔、开支、诉讼、债务和损失，乙方保障甲方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由乙方承担。

2、因乙方或其雇员或其他的有关人员使用房产，因自身的过错造成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而使甲方承受任何索赔、开支、诉讼、债务和损失，乙方均保障甲方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由乙方承担。

3、因乙方及其雇员或其邀请人员的任何过错行为给房产及房产所属楼宇或其任何部分造成损失、损坏，则乙方保障甲方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租赁期满及房产归还

1、租赁期满后（初步预计租赁期为10年，具体租赁期以双方租赁合同为准），本合同即终止，届时乙方须将房屋退还甲方。如乙方要求继续租赁，则须提前五个月书面向甲方提出，甲方在接到乙方申请后一个月内续签租赁合同。

2、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将属于乙方所有的一切可移动的物品全部搬出，并经甲方确认后将房产归还甲方。

3、房产归还甲方后，若房产内仍然留有乙方所有的物品，则视为乙方放弃该物品的所有权，物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对该遗留物品进行自由处置。

4、合同终止时，乙方如不能及时归还房产，甲方同意延长15天时间，给乙方清理，租金按上月租金不变，但乙方必须将该租赁房屋内乙方的机器设备以及办公用具等物品全部搬出，腾空该房屋。如果15天内乙方未能对租赁房屋进行清理，则从终止后第16天到第45天租金按上月租金二倍收取。超过45天乙方仍未交房，则甲方有权对乙方留在租赁厂房和场地内的物品进行处置，处置费用由乙方承担。处置期间租金上月租金三倍计算。并且合同履行保证金不予退回，归甲方所有，若甲方还因此蒙受其他损失，乙方必须赔偿。

5、若甲方希望保留乙方的装修及改造，合同到期前，甲方需提供一份保留项目清单，如乙方愿意保留给甲方，所留物品的所有权无偿归甲方所有。如乙方要带走的，则需要恢复房产原状。

6、合同自然终止后，乙方归还房产时，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提出偿还支出的各种费；不得要求甲方购买各种设备；不得要求甲方支付搬迁费和撤离费等。

7、乙方将房屋、场地归还甲方之际，必须结清租金和乙方所使用的水费、电费以及其他应交纳的费用。

第十三条：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本合同一经双方签订，即行生效，对甲、乙双方都具有法律约束，任何一方都不得任意变更和解除本合同，否则，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本合同当年租金的50%作为违约金（本合同对违约金标准另有约定的除外）。

2、在合同约定的租赁期内，除双方一致同意解除本合同外，任何一方都不得提前解除本合同，若甲方提前解除本合同，甲方必须返还已缴纳租金中的剩余租金，

并双倍返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若乙方提前解除本合同，则甲方有权拒不返还乙方已缴纳租金中的剩余租金及履约保证金。

3. 本合同不得口头修改，本合同的任何更改、补充或修订，必须形成书面形式，并经本合同双方签署后方可生效。本合同的附件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四条：不可抗力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建设、政策性动迁、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及其他不能预见也不能避免的事件，使任何一方无法执行合同或不能按时履行本合同，则任何一方均可解除本合同或推迟合同的履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但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十五内提供事件详情和事发当地公证机关出具的有效证明。

第十五条：其它

1、 本合同是在甲乙双方完全自愿 的基础上签定的，本合同签定前双方的一切承诺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3、 由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应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起诉，通过诉讼程序解决。

4、 在租赁期间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物业管理，不得乱堆、乱放垃圾。乙方的生活垃圾由乙方负责放到垃圾箱内，乙方的建筑垃圾、生产垃圾由乙方自行负责清理，不得倒入垃圾箱内。

5、 为保持公共通道畅通，乙方不得私自占用公共场地，不得私自在租赁区外堆放任何物品及杂物。

6、 当乙方已经通过消防设计及施工预审，则甲方同意乙方的分包商们进厂施工。

7、 出现第十四条情形时，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搬迁并结清所有应付租金及未交的水电等费用，有关的安置补偿费由甲方享有，涉及装修及后期改造方面的费用的补偿应有乙方享有。

8、 本合同所指的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函、传真、电邮，寄达地以本合同开头所列明的为准，在租赁期间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对方，否则一方发送的任何通知仍视为送达，导致任何不利的后果由另一方承担。

第十六条：本合同由中、韩文两种文字表，如果中、韩词义表达不一致时以中文为准。

第十七条：本合同于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开始生效。

第十八条：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

法定代表：

代理人：

日期：



乙方(签字)

法定代表

代理人

日期：



附件 3。

厂房和场地租金，以 10 年期，列表如下：

厂房：4594.58 平方米，场地：2500 平方米

项目 租赁期	比上一 年增 长%	每月租金		合计每月租金（元）	年 甲方优惠（元）
		厂房 元/平方 米	场地 元/平方 米		
第 1 年	—	15.344	11.8	100000.00（开票：9999.24）	优惠 100000.00
第 2 年	0	15.344	11.8	100000.00（开票：9999.24）	0
第 3 年	5	16.111	12.39	105000.00（开票：104998.28）	0
第 4 年	5	16.917	13.01	110250.00（开票：110251.51）	0
第 5 年	5	17.762	13.66	115762.5（开票：115758.93）	优惠 100000.00
第 6 年	0	17.762	13.66	115762.5（开票：115758.93）	0
第 7 年	0	17.762	13.66	115762.5（开票：115758.93）	0
第 8 年	0	17.762	13.66	115762.5（开票：115758.93）	0
第 9 年	第 9 年、第 10 年租金有递增，第一年比上年递增幅度不低于 3%				
第 10 年					

附件 2:

乙方租甲方的厂房，在厂区内的厂房编号作如下补充说明：

- 1、乙方现在实际使用的厂房与房产分丘平面图上的 4#厂房、2015 年 4 月 17 日签订合同里面的 4#厂房、2015 年 6 月 30 日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意见里的 2#厂房、2015 年 12 月 17 日环保工程验收合格通知书里的 2#厂房为同一厂房。
- 2、厂房编号不一致原因：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材料前后不一致。
- 3、无论发生任何纠纷，以乙方实际使用的厂房为准。



房屋租赁合同(续)

甲方（出租方）：苏州蓝宝日用品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圣爱路1号

电话：0512-62749175 传真：0512-62741737

邮箱：lanbaogs@vip.sina.com 邮编：215021

乙方（承租方）：在贤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圣爱路1号

电话：0512-62750170 传真：0512-62750171

邮箱：feilong.zhu@zaixiancn.com

邮编：215021

甲乙双方于2015年4月17日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将于2019年4月24日到期，现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续租合同。续租合同主要对原合同的租赁日期、租赁费用、供电条款有所变更，其余条款原合同条款执行。

第一条：继续租赁日期

续租日期从2019年4月24日起至2021年4月24日止。续租期满后如果甲方继续出租此厂房，而且乙方愿意按照原租赁合同附件确定的租金租赁，甲方必须租赁给乙方，但乙方需要至少提前五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其续租的意愿，签订续租协议书。

第二条：租赁费用与支付方式：（以下简称原合同）

续租租金按原房屋《租赁合同》附件所列第5年第6年租金标准执行。（见附件）

支付方式为，先付后用，按季（三个月）支付，在每季到来之前的十天内支付当季租金。甲方收到乙方租金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正式发票。

第三条：供电

鉴于乙方目前实际用电情况，第一期租房协议于2017年4月24日到期后，原甲方提供的100KVA用电乙方暂时退回甲方，不再租用。今后如乙方生产需要增加用电时再与甲方协商。

第四条：

本协议与2015年4月17日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本续租合同除上述三条外，未提供及部份都按2015年4月17日签订的《房屋租赁

合同》共计十八条内容相同，如本续租今日条款与原合同不符的，以本续签合同为准。

原合同附件：《厂房和场地租金》，以 10 年期，列表所示内容，对本续租合同继续有效。

第五条：本续租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签字盖章生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

法定代表：

代理人：

日期：



乙方(签字)

法定代表：

代理人：

日期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2019) 苏国环检(委)字第(2689)号

受检单位 在贤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苏州国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SUZHOU GUOHUAN ENVIRONMENT DETECTION CO., LTD.

检测报告说明

- 一、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之日起十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 二、对送检样品，其检测结果，本公司仅对来样负责。
- 三、非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由我公司加盖公章予以确认。部分复印无效。

地址：苏州高新区滨河路永和街7号

邮编：215011

电话：0512-66673718、66673720、67366132

传真：0512-66676226、66673719

网址：www.ghehs.com

苏州国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共 12 页 第 1 页

受检单位	在贤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李先宁	联系电话	13912684481	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圣爱路1号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检测单位	苏州国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采样人	陈吉、王益等	
检测目的	委托检测				
检测内容	一、废水: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二、废气:非甲烷总烃 三、噪声: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依据	一、废水 pH值: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化学需氧量: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二、废气 非甲烷总烃: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三、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参考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B等级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结 论	检测结果见第2-10页				
编制:					
审核:					
签发:	 (授权签字人)				
			检测单位盖章:		
			签发日期:	2019年11月09日	

(2019)苏国环检(委)字第(2689)号

苏州国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水质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19年10月31日至11月01日

分析日期: 2019年10月31日至11月02日

共12页 第2页

采样地点	样品状态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mg/L
			pH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生活污水排口-1-1 (10月31日)	微浊、微黄、 有气味	197342-2A	7.67	62	22	11.8	2.32	
生活污水排口-1-2 (10月31日)	微浊、微黄、 有气味	197342-3A	7.68	67	24	10.2	2.32	
生活污水排口-1-3 (10月31日)	微浊、微黄、 有气味	197342-4A	7.67	51	27	10.8	2.26	
生活污水排口-1-4 (10月31日)	微浊、微黄、 有气味	197342-5A	7.69	57	25	10.4	2.40	
生活污水排口-2-1 (11月01日)	微浊、微黄、 有气味	197342-2B	7.78	49	32	21.4	2.31	
生活污水排口-2-2 (11月01日)	微浊、微黄、 有气味	197342-3B	7.78	47	28	24.1	2.24	
生活污水排口-2-3 (11月01日)	微浊、微黄、 有气味	197342-4B	7.76	45	33	24.4	2.22	
生活污水排口-2-4 (11月01日)	微浊、微黄、 有气味	197342-5B	7.72	48	27	24.4	2.22	
以下空白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表1B等级标准			/	/	/	45	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4三级标准			6-9	500	400	/	/	
备 注			1. pH值为无量纲; 2. 采样方式为瞬时采样, 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参 数 测 试 结 果

样品类型: 工业废气

采样日期: 2019年10月31日至11月01日
共12页 第3页

序号	车间工段名称	测试部位	测 试 结 果	
			治理设施前	治理设施后
1	生产车间 (10月31日)	P1 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 15 m 测试截面积: 0.159 m ² 测点温度: 25.4 °C 废气流速: 17.9 m/s 废气流量: 9138 m ³ /h (标态) 动压: 269 Pa 静压: -538 Pa 大气压力: 102.2 kPa 含湿量: 2.8 % 处理设施名称: 光氧催化+活性炭	/
2	生产车间 (10月31日)	P1 排气筒出口	/	排气筒高度: 15 m 测试截面积: 0.159 m ² 测点温度: 23.5 °C 废气流速: 16.1 m/s 废气流量: 8371 m ³ /h (标态) 动压: 222 Pa 静压: 70 Pa 大气压力: 102.2 kPa 含湿量: 2.6 % 处理设施名称: 光氧催化+活性炭
3	生产车间 (11月01日)	P1 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 15 m 测试截面积: 0.159 m ² 测点温度: 25.5 °C 废气流速: 18.0 m/s 废气流量: 9191 m ³ /h (标态) 动压: 272 Pa 静压: -542 Pa 大气压力: 102.2 kPa 含湿量: 2.8 % 处理设施名称: 光氧催化+活性炭	/
4	生产车间 (11月01日)	P1 排气筒出口	/	排气筒高度: 15 m 测试截面积: 0.159 m ² 测点温度: 23.3 °C 废气流速: 16.2 m/s 废气流量: 8373 m ³ /h (标态) 动压: 222 Pa 静压: 65 Pa 大气压力: 102.2 kPa 含湿量: 2.6 % 处理设施名称: 光氧催化+活性炭
备注	/			

(2019)苏国环检(委)字第(2689)号

苏州国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工业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19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01 日

分析日期: 2019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01 日

共 12 页 第 4 页

共 12 页 第 4 页									
序号	测 试 部 位	测试项目	单 位	参考标准	检 测 结 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1	生产车间 P1 排气筒进口 (10 月 31 日)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	1.23	1.29	1.20	1.19	1.23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	0.011				
2	生产车间 P1 排气筒出口 (10 月 31 日)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120	1.14	1.12	1.10	1.10	1.12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10	9.38×10 ⁻³				
3	生产车间 P1 排气筒进口 (11 月 01 日)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	2.37	2.39	2.32	2.36	2.36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	0.022				
4	生产车间 P1 排气筒出口 (11 月 01 日)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120	2.24	1.35	1.54	2.17	1.82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10	0.015				
	以下空白								
备注	排气筒中的检测因子排放量参考标准为排气筒高度所对应的限值。								

(2019) 苏国环检(委)字第(2689)号

苏州国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19 年 10 月 31 日

分析日期: 2019 年 10 月 31 日

共 12 页 第 5 页

共 12 页 第 5 页

采样地点 和时间	在贤电子 G1（上风向）				在贤电子 G2（下风向）				在贤电子 G3（下风向）				在贤电子 G4（下风向）				在贤电子 G5（厂房外）				监控点 最大值	参考 标准				
	11:35	11:50	12:05	12:20	11:35	11:50	12:05	12:20	11:37	11:52	12:07	12:22	11:37	11:52	12:07	12:22	11:39	11:54	12:09	12:24						
检测项目 单位:mg/m ³																										
非甲烷总烃	0.69	0.71	0.70	0.71	1.02	1.05	0.97	0.76	0.74	1.06	1.04	0.74	0.86	0.84	0.73	1.06	0.71	0.71	0.72	0.88	0.95	4.0				
均值	0.70				0.95				0.90				0.87				0.76									
气温（℃）	23.2	23.2	23.3	23.3	23.2	23.2	23.3	23.3	23.2	23.2	23.3	23.3	23.2	23.2	23.3	23.3	23.2	23.2	23.3	23.3	/	/				
气压（kPa）	102.3	102.3	102.3	102.2	102.3	102.3	102.3	102.2	102.3	102.3	102.3	102.2	102.3	102.3	102.3	102.2	102.3	102.3	102.3	102.2	/	/				
风向（方向）	东	东	东	东	东	东	东	东	东	东	东	东	东	东	东	东	东	东	东	东	/	/				
风速（m/s）	1.7	1.7	1.6	1.6	1.7	1.7	1.6	1.6	1.7	1.7	1.6	1.6	1.7	1.7	1.6	1.6	1.7	1.7	1.6	1.6	/	/				
天气状况	晴	晴	晴	晴	晴	晴	晴	晴	晴	晴	晴	晴	晴	晴	晴	晴	晴	晴	晴	晴	/	/				
湿度（%）	46	46	45	45	46	46	45	45	46	46	45	45	46	46	45	45	46	46	45	45	/	/				
备 注	采样点位示意图见附图。																									

(2019)苏国环检(委)字第(2689)号

苏州国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19 年 11 月 01 日

分析日期: 2019 年 11 月 01 日

共 12 页 第 6 页

共 12 页 第 6 页

采样地点 和时间	在贤电子 G1（上风向）				在贤电子 G2（下风向）				在贤电子 G3（下风向）				在贤电子 G4（下风向）				在贤电子 G5（厂房外）				监控点 最大值	参考 标准
	15:33	15:48	16:03	16:18	15:33	15:48	16:03	16:18	15:35	15:50	16:05	16:20	15:35	15:50	16:05	16:20	15:37	15:52	16:07	16:22		
检测项目 单位:mg/m³																						
非甲烷总烃	0.52	0.54	0.54	0.51	1.22	1.22	1.25	1.30	1.24	1.15	1.18	1.15	1.20	1.20	1.25	1.24	0.64	0.63	0.74	1.10		
均值	0.53				1.25				1.18				1.22				0.78				1.25	4.0
气温（℃）	23.8	23.8	23.7	23.7	23.8	23.8	23.7	23.7	23.8	23.8	23.7	23.7	23.8	23.8	23.7	23.7	23.8	23.8	23.7	23.7	/	/
气压（kPa）	102.2	102.2	102.2	102.2	102.2	102.2	102.2	102.2	102.2	102.2	102.2	102.2	102.2	102.2	102.2	102.2	102.2	102.2	102.2	102.2	/	/
风向（方向）	东	东	东	东	东	东	东	东	东	东	东	东	东	东	东	东	东	东	东	东	/	/
风速（m/s）	1.9	1.9	2.1	2.1	1.9	1.9	2.1	2.1	1.9	1.9	2.1	2.1	1.9	1.9	2.1	2.1	1.9	1.9	2.1	2.1	/	/
天气状况	晴	晴	晴	晴	晴	晴	晴	晴	晴	晴	晴	晴	晴	晴	晴	晴	晴	晴	晴	晴	/	/
湿度（%）	39	39	38	38	39	39	38	38	39	39	38	38	39	39	38	38	39	39	38	38	/	/
备 注	采样点位示意图见附图。																					

苏州国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共 12 页 第 7 页

共 12 页 第 7 页

所属功能区		3 类		测量仪器及编号		噪声统计分析仪 AWA6228 ZFJ065 声校准器 AWA6221B 型 ZFJ027-1 便携式测风仪 FYF-1 型 ZFJ003-2			
检测日期		昼间 2019 年 10 月 31 日		测量时间		昼间 15 时 03 分至 15 时 17 分			
		夜间 2019 年 10 月 31 日				夜间 22 时 40 分至 22 时 55 分			
昼间声级计校准		测量前 93.8 dB (A)		天气		昼间 天气: 晴 风力: 1.8 m/s			
		测量后 93.8 dB (A)				夜间 天气: 晴 风力: 1.8 m/s			
夜间声级计校准		测量前 93.8 dB (A)		参考标准限值		昼间 65 dB (A)			
		测量后 93.8 dB (A)				夜间 55 dB (A)			
主要噪声源情况	车间工段名称	设备名称、型号	功率	运 转 状 态				备 注	
				昼 间		夜 间			
				开 (台)	停 (台)	开 (台)	停 (台)	/	
	/	/	/	/	/	/			

测点示意图

▲Z1

其他企业

▲Z4

其他企业

在贤电子 (苏州) 有限公司

▲Z2

圣爱路

▲Z3

空地

北

备注: ▲为噪声测点

(2019)苏国环检(委)字第(2689)号

苏州国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噪声检测结果

共 12 页 第 8 页

测点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测点距声源距离(米)	等 效 声 级 dB (A)			
				昼 间		夜 间	
				测量值	参考标准	测量值	参考标准
Z1	北厂界外1米	/	/	57.3	65	48.2	55
Z2	东厂界外1米	/	/	58.1	65	48.7	55
Z3	南厂界外1米	/	/	60.9	65	51.3	55
Z4	西厂界外1米	/	/	59.0	65	49.9	55
	以下空白						
备注	/						

苏州国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共 12 页 第 9 页

备注:▲为噪声测点

(2019)苏国环检(委)字第(2689)号

苏州国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噪 声 检 测 结 果

共 12 页 第 10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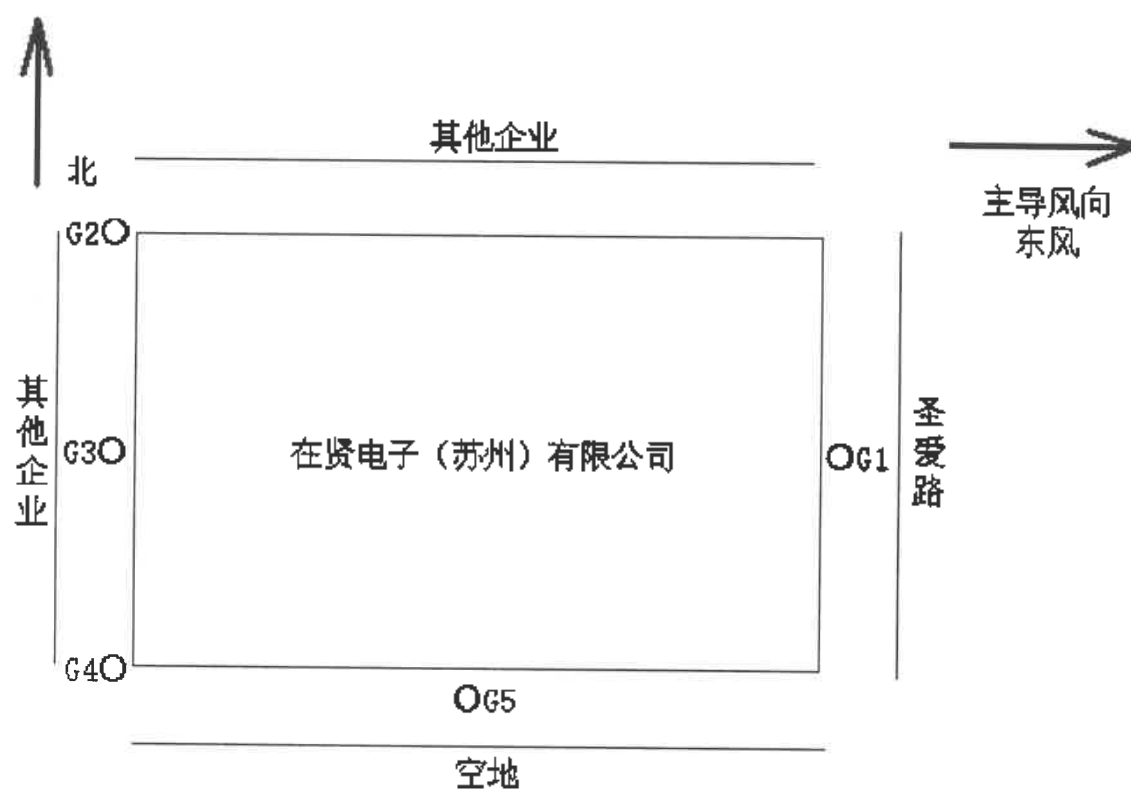
测点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测点距声源距离(米)	等 效 声 级 dB (A)			
				昼 间		夜 间	
				测量值	参考标准	测量值	参考标准
Z1	北厂界外1米	/	/	57.5	65	48.7	55
Z2	东厂界外1米	/	/	58.5	65	48.9	55
Z3	南厂界外1米	/	/	60.1	65	51.7	55
Z4	西厂界外1米	/	/	59.3	65	49.5	55
	以下空白						
备注	/						

检测使用仪器

序号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型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1	ZFJ003-2	便携式测风仪	FYP-1 型	2020.08.18
2	SGH113-8	测温测湿表	HT6830	2019.12.10
3	ZFJ004-10	空盒气压表	DYM3	2019.12.04
4	ZFJ065	噪声统计分析仪	AWA6228	2020.07.01
5	ZFJ027-1	声校准器	AWA6221B 型	2020.02.26
6	SGH225-10	废气 VOCs 采样仪	崂应 3036 型	/
7	SGH225-11	废气 VOCs 采样仪	崂应 3036 型	/
8	ZFJ104-3	烟尘平行采样仪	TH-880F	2020.01.23
9	ZFJ104-4	烟尘平行采样仪	TH-880F	2020.02.19
10	SGH204-3	手持采样器	SOSC-1-01	/
11	SGH204-4	手持采样器	SOSC-1-01	/
12	SGH124	实验室 pH 计	PHSJ-4A 型	2020.04.18
13	ZFJ124-2	标准 COD 消解器	HCA-102	/
14	ZFJ124-3	标准 COD 消解器	HCA-102	/
15	ZFJ107	天平	ML204	2020.04.11
16	SGH1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Cary60	2020.07.30
17	SGH224	气相色谱仪	Aglient7820A	2021.04.18
	以下空白			

附图:

10月31日、11月01日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示意图



备注: O为无组织测点

报告结束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企业自查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自查：

建设单位名称（详称）：在贤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详称）：在贤电子（苏州）有限公司光学膜片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地址：苏州工业园区圣爱路 1 号

1、投资情况（万元）

投资总概算：120 环保投资总概算：20 比例：16.7%

实际总投资：120 实际投资总概算：20 比例：16.7%

2、产品产能情况

设计主要产品名称：扩散片

设计年产能（对应产品）：扩散片印刷 174 万片/a

实际主要产品名称：扩散片

实际年产能（对应产品）：扩散片印刷 174 万片/a

其他说明：无

3、运行时间等情况

环评时间：2019 年 09 月 环评单位：江苏虹善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2019 年 09 月 竣工日期：2019 年 10 月 18 日

调试起止日期：2019 年 10 月 20 日—2019 年 10 月 30 日

实际生产运行时间为：工作制度：每年工作 252d，1 班制，每日每班工作 8h，
共计 2016h。其中印刷时间为 250h。

印刷工作时间：根据客户订单需要，进行生产，每月工作
3 次，单次约 6-7h，约 20-21h/月，共计 250h/a。

项目员工人数：本项目 6 人

二、项目生产工艺相关情况自查

1、实际原、辅料使用情况

表 1 原、辅情况一览表

类别	名称	组分/规格	环评设计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变化量	来源及运输
原料	扩散片印刷	尼龙板	40365m ²	40365m ²	0	国内、车运
	水性环保油墨	水溶性丙烯酸树脂 40%、水 30%、颜料 22%、助剂 8%	0.28t/a	0.28t/a	0	国内、车运
辅料	擦拭布	/	0.472t/a	0.472t/a	0	国内、车运

2、实际生产设备情况

表 2 设备情况一览表

类型	名称	规格型号	原环评数量 (台/套)	投产后实际数量 (台/套)	变化量 (台/套)
生产设备	半自动印刷机	SI-SP1000*1350	2	2	0
	自动印刷机	SI-AP650	1	1	0
	干燥机	SI-1100	2	2	0
环保设备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15000m ³ /h	1	1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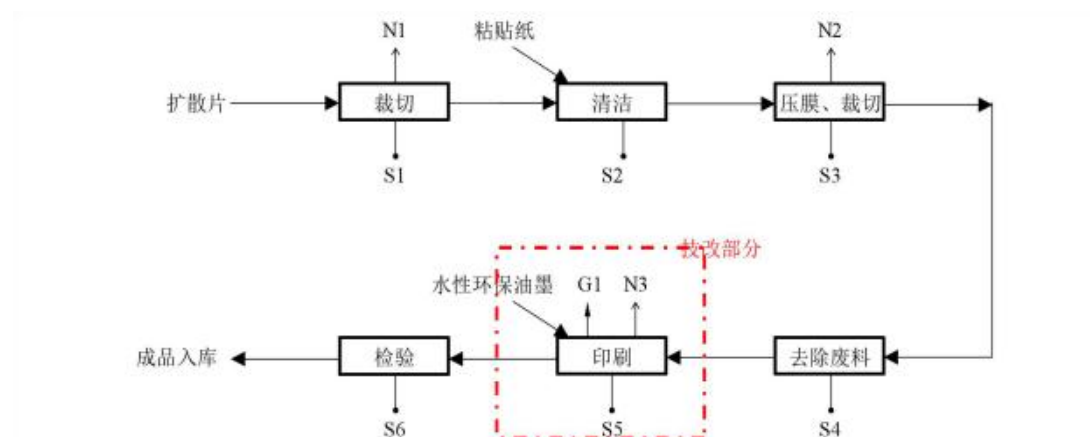
3、实际公用设施及辅助设备情况

表 3 公用设施及辅助设备情况一览表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情况	备 注
主体工程	印刷车间		206.75m ²	206.75m ²	印刷车间，位于 1 层北侧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50m ²	50m ²	用于存放原辅料，位于 1 层西侧
	成品仓库		40m ²	40m ²	用于存放成品，位于 1 层西侧
公辅工程	给水		151.2t/a	151.2t/a	依托现有市政给水管网提供
	排水		120.96t/a	120.96t/a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接管至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		12 万度/a	12 万度/a	依托现有当地电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气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	1 套	去除率为 90%，风量 15000m ³ /h
	固废	危险废物暂存间	10m ²	10m ²	因实际需要，危险废物暂存间位置发生改变，环评中位于现有一般固废暂存间旁，实际位于厂区西北角，面积未发生改变，储存能力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可满足危废暂存需求

4、实际生产工艺及流程图

光学膜片加工工艺



光学膜片加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说明：

裁切：通过分条机将扩散片剪裁成窄条状，使其符合后续生产需要，此过程会产生废边角料（S1）及分条机产生设备噪声（N1）。

清洁：通过清洁机上的滚轮及粘贴纸对分条机剪裁后的窄条状扩散片进行清洁，吸附扩散片上的异物或灰尘，使原料保持清洁，此过程会产生废粘贴纸（S2）。

压膜、裁切：清洁后的窄条状扩散片在卷材裁切机上压膜成型并根据生产需要进行裁切，此过程会产生废边角料（S3）及卷材裁切机产生的设备噪声（N2）。

去除废料：通过抖料机将分切好的扩散片进行抖动用以抖落附着在扩散片上的多余废料，抖动过程为气动，几乎不产生噪声，可忽略不计，此过程会产生废边角料（S4）。

印刷：通过自动印刷机和半自动印刷机将水性环保油墨利用高压电场偏转的原理在分切好的部分扩散片工件（约占扩散片总产能的 30%）表面印刷上客户需要的图案及式样，印刷完成后通过干燥机中的 UV 灯进行升温干燥，干燥温度为 45℃左右，使印刷后的扩散片表面硬度提高，色泽亮丽，满足客户要求，生产过程中，定期对印刷机进行擦拭，以保证设备保持清洁。此过程会产生废油墨罐及擦拭布（S5）、少量有机废气（G1）及印刷机产生的设备噪声（N3）。

检验：对分切好的扩散片通过三次元测量仪及人工检验的方式进行检查，检查产品有无外观式样、异物不良现象，质检合格后的产品即为成品，此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S6）。

成品入库：成品收集入库。

活性炭吸附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S7）及印刷过程中因油墨使用后遗留的废包装桶（S8）及 UV 光解设备产生的废 UV 灯管（S9）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5、项目变动情况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与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文及《江苏省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手册》苏环函〔2013〕84 号文中的相关内容对照情况详见下表。

表 4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文件名称	文件内容	环评情况	本项目实际情况	变化情况	是否是重大变动
苏环办〔2015〕256 号	性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除外）	年产扩散片印刷 174 万片	年产扩散片印刷 174 万片	与环评一致	否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否
	规模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 10m ² 位于现有一般固废暂存间旁	已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 10m ² ，位于厂区西北角	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未发生改变，仅应实际需要，建设位置进行调整，不会对暂存间的储存容量造成影响	否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本项目涉及的设备，具体设备清单见生产设备表 2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否
	项目重新选址	苏州工业园区圣爱路 1 号	苏州工业园区圣爱路 1 号	与环评一致	否
	地点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见附图 3、附图 5	见附图 4、附图 6	仅对危险废物暂存间的位置进行了调整，但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产生	否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50m 卫生防护距离未发生变化，未新增敏感点	50m 卫生防护距离未发生变化，未新增敏感点	与环评一致	否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见表 2；主要原辅材料类型见表 1；环评中生产工艺、污染因子及污染物排放量见主要工艺流程见产污环节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见表 2；主要原辅材料类型见表 1；环评中生产工艺、污染因子及污染物排放量见主要工艺流程见产污环节	生产装置类型未发生改变、原辅材料类型未发生改变，生产工艺及污染因子及污染物排放量未发生改变	否

	环保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印刷废气收集后通过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印刷废气收集后通过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否
苏环函 [2013] 84 号	一	危废实际产生种类在原项目环评中漏评且实际产生量大于 1 吨的。或者原项目环评中预计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在实际生产中未产生的	废包装桶 0.14t/a；废活性炭 0.211t/a；其他废物（废油墨罐/擦拭布）0.5t/a；废 UV 灯管 0.003t/a	废包装桶 0.14t/a；废活性炭 0.211t/a；其他废物（废油墨罐/擦拭布）0.5t/a；废 UV 灯管 0.003t/a	与环评一致	否
	二	危废实际产生数量超过原项目环评预计的百分之二十或者少于预计的百分之五十的	废包装桶 0.14t/a；废活性炭 0.211t/a；其他废物（废油墨罐/擦拭布）0.5t/a；废 UV 灯管 0.003t/a	废包装桶 0.14t/a；废活性炭 0.211t/a；其他废物（废油墨罐/擦拭布）0.5t/a；废 UV 灯管 0.003t/a	与环评一致	否
	三	危废自行利用、处置设备、工艺发生变化的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已与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苏州惠苏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危废未自行利用、处置设备、工艺与环评一致	否

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文及《江苏省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手册》苏环函（2013）84 号文，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自查

1、废水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通过管网排至苏州工业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表 5 废气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废气编号	排放工序	主要污染物	处理设施	
			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G1	印刷	非甲烷总烃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3、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源于自动印刷机及半自动印刷机运作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约为 80-90dB（A）。噪声污染源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经距离衰减和墙壁隔声后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表 6 固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理方式
								环评	实际	变动情况	
1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原料使用后遗留	固态	塑料、油墨残留	HW49	900-041-49	0.14	0.14	0	收集后委托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2	废活性炭		活性炭吸附		有机物、活性炭	HW49	900-041-49	0.211	0.211	0	
3	其他废物（废油墨罐/擦拭布）		擦拭油墨		布、油墨残留	HW49	900-041-49	0.5	0.5	0	
4	废 UV 灯管		UV 光解		UV 灯管	HW29	900-023-29	0.003	0.003	0	收集后委托苏州惠苏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理
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等		废纸、废饭盒等	/		23.2	23.2	0	由苏州工业园区娄环清洁服务有限公司统一清运

四、环境管理自查

表 7 环境管理自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
1	项目从立项到试生产各阶段，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项目从立项到试生产各阶段，基本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2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是否齐全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等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档案资料基本齐备
3	环境保护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是否健全	企业设有专人负责日常环境管理
4	环境保护设施建成及运行记录	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需进一步完善运行、维护记录等
5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实施效果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基本符合要求
6	“以新带老”环境保护要求的落实	本项目无原有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7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监测计划的制定	本项目暂未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8	排污口规范化、污染源在线监测仪的安装、测试情况检查	本项目已按规范设置废水、废气排污口
9	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的处理处置和回收利用情况及相关协议	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其他废物（废油墨罐/擦拭布）收集后委托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废 UV 灯管收集后委托苏州惠苏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由苏州工业园区娄环清洁服务有限公司统一清运。“零”排放，无二次污染
10	生态恢复、绿化及植被恢复、搬迁或移民工程落实情况	依托厂区原有绿化
11	环境敏感目标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依据环评分析，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12	废水循环利用（中水回用）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
13	项目立项、建设、调试、验收监测过程中有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无
14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落实情况	无

承诺：

我公司郑重承诺，以上所填内容全部属实，如存在瞒报、假报等情况，由此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填报人（签名）：_____

公司名称（盖章）：在贤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填报时间：_____

在贤电子（苏州）有限公司验收工况证明

在贤电子（苏州）有限公司光学膜片技术改造项目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开始投产，现处于正常生产工况，经核查生产负荷大于 75%，满足验收工况要求。

表 1 项目产品近期产量汇总表

序	产品名称	2019 年 11 月	折算成年产	环评预计年
1	扩散片印刷	14.5 万片/月	174 万片/a	174 万片/a

表 2 主要原辅材料明细汇总表

序	原辅料	2019 年 11 月	折算成年耗	环评预计年耗
1	扩散片	3363.75m ²	40365m ²	40365m ²
2	水性环保油墨	0.023t	0.28t	0.28t

表 3 主要能源消耗汇总表

序	能源名称	环评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1	水 (t/a)	151.2	151.2
2	电 (万度/a)	12	12

表 4 主要生产设备数量汇总表

序	设备名称	环评		实际		变化量
		型号	数量 (台)	型号	数量 (台)	
1	半自动印刷机	SI-SP1000*1350	2	SI-SP1000*1350	2	0
2	自动印刷机	SI-AP650	1	SI-AP650	1	0
3	干燥机	SI-1100	2	SI-1100	2	0
4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15000m ³ /h	1	15000m ³ /h	1	0

表 5 现场监测期间产品工况记录表

序	产品名称	监测日期	监测日产量	环评折算年产量	生产负荷 (%)
1	扩散片印刷	2019.10.31	5800 片/d	174 万片/a	100
		2019.11.01	5800 片/d	174 万片/a	100

表 6 本建设项目固废产生环节及数量、处置一览表

序	污染工艺	主要污染物	环评要求处理方法	目前采用处理方法
1	生产	废包装桶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收集后委托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2		废活性炭		
3		其他废物 (废油墨罐/擦拭布)		
4		废 UV 灯管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收集后委托苏州惠苏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理
5	员工办公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由苏州工业园区娄环清洁服务有限公司统一清运

在贤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盖章)

2019 年 12 月 04 日

附表1

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在贤电子（苏州）有限公司光学膜片技术改造项目			联系人	李先宁
建设单位（盖章）	在贤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912684481
建设地点	苏州工业园区圣爱路1号			邮编	215000
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虹善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审批 文号	档案编号： 002383900	审批 时间	2019.09.16
建设单位情况 (打钩)	未建（）在建（） 缓建（） 不建（）部分建成（） 全部建成（√）	未建部分 是否再建		/	
设计生产能力	扩散片印刷 174 万片/a		开工日期	2019.09	
实际生产能力	扩散片印刷 174 万片/a		建成日期	2019.10	
是否经试生产核准	/	投入试生产日期	/	是否通过 验收	否
环保验收审批部 门	/	验收文号	/	验收时间	/
项目建设情况说明 （包括审批、建设、变更、试生产、验收、现状、存在问题、下阶段计划等详细情况，可另附纸张） 本项目于 2019.09.16 通过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审批，于 2019.09 月开工建设，环评批复能力为年产扩散片印刷 174 万片/a，开工时间 2019 年 09 月（环评批复时间 2019 年 09 月 16 日），2019 年 10 月项目初步建成并投入试生产，现阶段企业生产能力为年产扩散片印刷 174 万片/a。					

附表2:

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汇总表

序号	项目建设名称	项目建设地点	项目性质	项目现状	环评审批机关、文号及时间	批复生产能力	实际建成生产能力	建成投运时间	试生产核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三同时”验收机关、文号及时间
1	在贤电子（苏州）有限公司光学膜片技术改造项目	苏州工业园区圣爱路1号	技改	投产	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 档案编号：002383900， 2019.09.16	扩散片印刷174万片/a	扩散片印刷174万片/a	2019.10月竣工，投入运行	无	——

建设单位（公章）：

填表时间：

在贤电子（苏州）有限公司光学膜片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2019 年 12 月 15 日，在贤电子（苏州）有限公司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在贤电子（苏州）有限公司光学膜片技术改造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审批意见等要求，分别听取了项目工程、环保设施建设和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审阅了由在贤电子（苏州）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编制的《在贤电子（苏州）有限公司光学膜片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等相关材料，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苏州工业园区圣爱路 1 号，利用在贤电子（苏州）有限公司已租用的苏州蓝宝日用品有限公司现有空置场地，约 1800 平方；

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扩散片印刷 174 万片/a 项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在贤电子（苏州）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4 月编制了《在贤电子（苏州）有限公司搬迁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申报（登记表），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取得苏州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意见（档案编号：002065500），2015 年 12 月 17 日取得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出具的环保工程验收合格通知书（档案编号：0008011）；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编制了《在贤电子（苏州）有限公司（反射片、棱镜片、扩散片的扩建项目）环境影响申报（登记）表》，2016 年 12 月 21 日取得了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出具的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意见（档案编号：002234200），2017 年 3 月 24 日取得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出具的环保工程验收合格通知书（档案编号：0008864），于 2018 年 4 月 4 日取得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许可证编号：苏园字第 320518000022 号）；2019 年 7 月由江苏虹善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在贤电子（苏州）有限公司光学膜片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于 2019 年 9 月出具该项目审批意见（档

案编号 002383900)，项目于 2019 年 9 月开工建设，于 2019 年 10 月竣工试产。苏在贤电子（苏州）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委托苏州国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并于 2019 年 12 月编制完成验收监测报告表。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12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环保投资比例 16.7%。项目新增员工 6 人，全厂员 92 人，实行 8 小时，一班制度，年工作 252 天，年生产时间 2016 小时；其中印刷工段工作制度为，根据客户订单需要，进行生产，每月工作 3 次，单次约 6-7h，约 20-21h/月，共计 250h/a。不新建任何生活辅助设施，员工用餐为外送。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光学膜片技术改造项目扩散片需印刷 174 万片/a。

二、项目变更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情况，仅危废暂存间的位置由原设置在一般固废暂存间旁变更为设置为厂区西北角。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本项目实际建设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项目第一阶段无重大变动，纳入验收范围。

三、环保执行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排放，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与厂内已有项目的废水一起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吴淞江。

（二）废气

本项目为印刷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捕集后接至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P1 排气筒排放，未捕集的非甲烷总烃以无组织形式直接由车间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源于自动印刷机及半自动印刷机运作时产生的噪声，采用墙壁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包括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及其他废物（废油墨罐的擦拭布）委托

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废 UV 灯管委托苏州惠苏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理；员工生活垃圾由苏州工业园区娄环清洁服务有限公司统一清运。

本项目危废暂存库面积约 10 平方米。

（五）其他

项目以印刷车间为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在卫生防护距离内没有居民住宅等敏感目标，项目建设调试过程中无投诉。

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和职责分明的环境管理制度，有专人负责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苏州国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31 日~11 月 1 日对本项目废水、废气、厂界噪声进行了验收检测，并出具了验收检测报告（（2019）苏国环检（委）字第（1689）号）。验收检测期间，生产工况均达到设计产能的 75%以上。根据验收检测报告，检测结果如下：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氨氮和总磷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2、废气

该项目产生的废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标准。厂界周边无生产性异味。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各类固废均妥善处理，实现“零”排放。

5、污染物排放总量

全厂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保部门批准的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规定及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本项目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 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确保各主要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建设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3. 项目验收中涉及固废的内容，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签到表。

在贤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5日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illegible]